



禮疑類輯
十二

喪變禮
祭禮

卷十五

□ 12
2467
12



禮 2467
卷 15-12



禮疑類輯卷之十九

喪變禮

草殯

入棺前草殯成服

靜觀齋曰草殯成服固未安但於其前只服素帶不
但有拖引之嫌而已前頭入棺既未知定在某時則
屢月後入棺成服之節既與追服等禮不同功總月
數之際尤豈不難處耶

答南溪

啓草殯至葬時諸祝辭

朽淺曰啓草殯時告辭將以某月某日定行葬禮茲



於吉辰啓出靈柩始安幕所敢告○祖奠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畱將奉靈柩式遵祖道○遣奠告辭今奉靈柩往卽幽宅敢陳遣禮永訣終天○下棺時告曰今遷柩就壙敢告答金光勳

山殯年久者處變之節

問有人父母俱沒於染疾入棺卽爲山殯今至十二年之久云云李濟厚陶庵曰山殯雖不能盡如葬禮亦不可不謂之葬是必以葬斷之而後凡百難處之事一時平了唯至今不撤靈筵一切以喪人自處猝然曰我於其時已行葬云爾者不成事理就此地頭而

論之汲汲行葬禮翌月行小祥又翌月行大祥此外無他道矣

權葬

總論

沙溪曰權葬非禮至於無事時行之甚無謂也答黃宗海問權葬者其以出殯于山之謂耶雖以葬禮行之而將遷改之謂耶欲依小記所謂家貧或有他故不得待三月之說姑行報葬云云李時春南溪曰所謂權葬者所論後說是也蓋不備其禮而出殯於山則謂之藁葬矣今此喪雖曰無主乃係一家之尊行有難以

徑行葬禮者然理勢所在姑依小記之文處之亦似不無所據

慎獨齋曰雖非永窆而既葬體魄且其事勢遷改未易則當其權厝題主無妨答尤庵

兵火中權厝未備葬禮者追行諸節見喪中遇變亂

諸節

改葬權厝除總服之節見改葬條中除服之節條

改葬

總論

沙溪曰古者改葬為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

也世俗惑於風水之說無故而遷葬者甚非也喪禮備要

告廟之節告几卷并論

問丘氏曰前期一日告于祠堂墓所若在遠則其告廟節次當如何或云當先定遷墓之日主人臨行告廟而去或云主人先去墓所經營葬事及其葬前一

日令在家子弟代行其禮金誠退溪曰似兩可

同春問父喪未葬改葬母告廟云云沙溪曰酒果本為告事而設只奠本龕可也主人自告豈可代行也

凶服入廟於祔祭可見矣葬畢告廟則有哭泣之節當出主也

問考妣各葬只遷一位則就祠堂啓櫬而只出一位

主否閱秦重同春日恐然

問父喪未葬遷葬母告祠堂尹案尤庵曰使祝行之如

新喪靈座之禮似宜

又曰改葬朱子以為祭告時却出主於寢未知此只

謂葬畢告廟之時耶抑兼指當初告廟而言耶問解

則專指告畢而言未敢信其必然谷李顯稷

南溪曰既無家廟龕室之制則勢難獨行告禮於當

位恐當請出正寢而行之也答南磬

問改葬告廟時告辭自稱及稱某位與神主將不同

何如或人尤庵曰今日哀家遷葬時自稱當稱孤子雖

與神主所題不同然不可不如此觀於吉祭時祝辭

可見矣

問告祖父祝文中罪人方在父喪孫字上當稱以何

字輔南南溪曰禮卒哭明日行祔祭於祖考祝辭稱孝

孫今亦依此為稱

告墓之節

退溪曰遷墓若非專為宅兆之故告辭固不可全用

儀節之文合葬是古禮而又有遺命以此為文為當

如無遺命只以新卜吉地用古祔葬之禮為文似亦

當矣答金富仁

尤庵曰破墓告辭當用於始役之時而因服總矣出
柩則即設奠而不復以辭告矣若有意外事端則似

當別告所以矣答宋炳文

問舊山破墓時當依備要改葬之節而方與祖父之
葬同日合墓則啓墓告辭何以爲之朴振河遂庵曰啓

墓告辭今將改葬四字改以今將遷祔於顯考新塋
云云祠堂告辭改葬于某所五字亦改以遷于顯考

云云似宜

尤庵曰啓墓之時祖先墓同處一岡則如此重事何

可不告耶此雖無明文然以祔葬時告于先墓推之

則遷改時當告無疑矣答李顯稷

又曰兩墓同崗而今一遷一否則兩皆告之答李碩堅

改葬服

改葬當服總之類

退溪曰改葬之服既云親見尸柩不恐無服則於改
葬母也獨無服而可忍乎竊意人子於父母情非有
間而聖人制禮則多爲父壓降於母者家無二尊之
義最重故謹之也其意豈不以五服最輕者總降總
無服今既以斬衰當總則齊衰以下無服可當故只

以素服行之耶答金富仁

問改葬服只云子為父而不云為母黃宗海沙溪曰言

父則母在其中退溪曰不為母服總者家無二尊故

也此說誤矣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王肅曰非父母

無服喪服疏子為母亦同豈有葬母而無服之理乎

慎獨齋曰改葬服非但為父也服三年者皆服總况

父母一體豈有不服母之理乎子思曰禮父母改葬

總儀節適不及之耳答鄭弘重

問方營亡妻改葬家豚雖是應服三年者乘實為之

主子不得服總而只以白布巾帶從事耶柳陶庵曰

父在母喪者雖壓屈而不能自伸其間猶能具三年之體緇禮之時恐當服總

問丘氏曰改葬總子與妻也妻是子之妻否死者妻

否不及女何也金誠退溪曰所謂妻子之妻也女在

其中

沙溪曰按禮意應服三年者改葬當服總古禮子之

妻為舅姑期至宋陞為三年服則改葬服總恐當喪

服記改葬總疏云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

常故亦不言據此通典所謂出嫁女總恐誤答同春

尤庵曰改葬總果如李先生說則妻為夫無服而子

之妻為其夫之父為服總故從服總也無論義理之如何而禮所謂妻為夫之文似不如此也且妻為夫無服則適人女本服不杖期而於改葬乃同於子而服總者亦似未安且李先生於改葬云子但為父服總而不可為母總此與禮經不同

答洪友周

沙溪曰承重者雖在曾玄孫與長子無異當服總麻豈但素服而已通典已論之

答姜頤期

晉步熊問改葬孫為祖亦宜總但不受重於祖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何許孟云父卒孫為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於祖據為主雖不曾為祖服斬亦

可制總以葬也

通典

遂庵曰五代祖喪宗孫似當承重遷窆時服總鄙見亦然

答朴正源

問前母繼母出母嫁母改葬皆當有服耶沙溪曰通典皆有明文然徐廣之言亦似可疑也

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禮無其章故取繼母服準事前繼一也為前母改葬宜從衆子之制○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否徐廣答云改葬服總唯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即

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尤庵曰承重孫之妻亡人之妻諸子妻皆是斬衰則
今於改葬皆服總無疑答李選

南溪曰家禮既云大功以下不用負版辟領衰則以
總服而備三條勢不可也答姜錫朋

父喪中改葬母之服諸孫服并論

沙溪曰父喪中改葬母者據小記父母之喪偕疏父
未葬不敢變服若父既葬則恐當依重喪未除遭輕
喪之例服母改葬之總以終事喪禮備要

同春問父喪未葬改葬母墓則啓墓時當釋重服而

服總耶但總服既成當即反重服雖執奠於前喪亦
以重服行之否云云沙溪曰據禮雖有事於前喪亦
當用重服無疑若服總時則杖亦當去

小記父母之喪偕其葬服斬衰註其葬母亦服斬
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問父喪既葬改葬母服總從事否鄭弘沙溪曰既葬
與未葬有異改葬服總似無不可

尤庵曰父喪未葬前遷母喪則雖有事於舊喪不敢
變斬衰禮也惟既葬而虞祭時始服遷葬之總矣成

晚

又曰雖同是下棺下棺亦奪情之事故先輕後重之
說終為定論矣若然則此時尚是父未葬則何可變
服耶且雖當變服然頃刻之間旋脫旋服於蒼黃之
際豈成舉措耶須以不變重總為正可矣答宋
炳文
南溪曰雖重在父喪初無不為母成服之理既成服
則隨喪行莫恐當用總服只路中欲弔大喪者當以
方笠布直領受弔而反喪次然後以此為主也然前
日羅顯道并遷祖父母喪愚則以各成服為言而尼
議以只成外服而通用之為說云云答或
人
又曰喪中改葬雖有小記之文鄙意此指發引及窆

葬同時行禮者而言耳如啓墓時或有母葬在別
所者尤難處及

異几筵時朝夕上食猶有服總哭祭之儀恐亦無異

義而有加重矣答權
饋

問父喪未葬遷母葬云云伊
湛陶庵曰父喪中遷母墓

合封者雖於父喪仍服斬衰至母筵虞祭始敢服其

總而祭之禮也

慎獨齋曰來示改葬服總輕於禫服舍重服輕似未

安云云竊詳古禮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

而哭之雖在父母喪而總服亦當服矣今此禫服比

於改葬總輕重雖似有間當其事則不可以不服其

服輕重不當論也况衰麻已除總服方始其為輕重亦未可知也何可以白衣白冠仍着於見柩之日也若果服禫幾與旁親之素服無異矣大抵服重之說祖述於喪服小記小記所謂乃謂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註曰其葬母亦服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云云今之改葬非偕先之比不可援小記之說廢總麻而服禫也明矣若衰服未除雖廢總服猶是本位之服而不失從重之義也然無明據未知何如答李敬輿

問祖考葬前遷祖妣墓時家親服重喪衰經至於案

等似當用改葬服尹案尤庵曰尊丈既服重服則子孫似當一例行之矣

母喪中改葬父之服

問改葬當服總麻而方在衰中哭從之時當服何服

裴尚龍寒岡曰當服重服葬考時服總麻

問遭母喪將遷父墓云云或人愚伏曰以齊衰服改葬前喪似為不妨恐不當必以最輕之服易之

問當母喪改葬父舊喪上食時服總麻新殯饋奠時服衰服厥後合殯于一處則仍服衰服而居次發引時服總麻如何安弘重慎獨齋曰新舊喪各服其服來

示然矣今者既已同殯各服節目無施也方在初喪中似難以總服之輕恒處於殯側也同時發引則更服總麻又無所施如何如何

問饋奠之時則各服其服而若發引下棺在同日同時則當着何服尹宣舉慎獨齋曰喪服既以舊喪為重似當服總也雖是總服何可以凡總功之服比方而言之乎不以總看總而以父喪服為重不失尊尊之義不亦可乎若期服以下諸人若脫齊衰則只以白衣素帶隨行極似未妥且異於服總之人雖以新喪之服隨行似無妨焉

尤庵曰母初喪父遷葬或云為父雖服總自是斬衰之餘當服總以葬此雖有其理然既無古訓則似不可遽從矣惟以淺見言之則齊衰重於總當服齊云者稍為可據矣答黃世禎

又曰頃年從兄之喪則以總麻將事至母虞然後服齊衰亦未知果得禮否也主人既服總麻則餘有服者之弔服從可知矣答金汝南

又曰前喪雖重不可以總而捨衰且諸服人皆服衰而諸孝反服總似涉躐答尹商舉

南溪曰孝子雖持母喪而當破父墳時不為制服殊

亦葬於車之

未安服之無疑也其祭之則似當服總不變蓋改葬
古人皆以喪禮處之初喪并有喪者先葬母時以父
未葬之故斬衰將事者從重也此亦恐當做此為有
據而不以總服之輕有間者亦退溪所謂與其無據
而創行寧比類於并有喪之例之意耳

答慎景尹

又曰行喪及下棺時當持改葬父總服以從小記之

義恐當答李時亨

問贈玄纁時以總服奠于父柩以衰服奠于母柩而

哀違急遽之間衰總換着亦似煩碎

李世弼

南溪曰改

先葬時服總固無疑矣若贈玄纁時則當以小記父

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附待後事其葬服斬衰之義
處之蓋雖總猶斬也

遂庵曰母未葬遷父墓禮無不變服之文前喪行祭

服總後喪行祭返重服云者來說恐是

答成遠徵

陶庵曰母未葬而改葬父者初喪既異於改葬總麻

亦輕於齊衰然舊棺之出即同初喪古人皆以喪禮

處之總服雖輕本是斬衰之餘略具三年之體恐當

以父葬為重而服總將事至母虞始還齊衰若非合

葬則葬時各服其服無疑矣此事從前多甲乙之論

而愚見則如此

答李希仁

繼母葬前改葬母之服

南溪曰服後母喪改葬母墓者當釋重服而服總無疑與父未葬不敢變服之義自不同雖為後母出者服總一欸亦恐無異

答李箕洪

生母葬前改葬生父之服

尤庵曰兒子生母葬前改葬生父渠以弔服奠母為忽略又以母服奠父為不敢故臆斷而出於各服之舉矣

與同春

養妣服中改葬養考之服

南溪問養考之葬今欲遷奉啓墓時當以何服乎蓋

新喪既不得用三年之制則似亦只用弔服云云尤庵曰養妣服中改葬養考之服古無所據只當從弔服之制而有所事于兩殯則當從各服其服之文矣蓋惟斬衰未葬前不可改服他服也

承重孫父喪中改葬祖之服

尤庵曰以重服中服輕服之文觀之則承重孫雖在父喪當為祖母服改葬總矣餘人之加麻恐當如此曾見文元公喪門人之有私喪者仍服布直領而加麻依此為之亦不為無據耶

答李相夏

南溪曰雖在喪中隨祖父喪柩及奉几筵饋奠時當

禮記類考

用總麻惟行奠父喪用本喪服恐當答南

答南承重喪中改葬父母祖父母之服

問人於祖母承重服內方遷其祖父母及父母四墳
總服并制四件葬窆祭奠時各服而行事否破舊墳
後當以何服為重金南溪曰祖母當喪遷墓則不當
制總服其餘皆如來示處之似當破墳後常着之服
亦似以祖母服為定蓋服之輕重既別恐與禮家服
斬衰從重之義不同故也

又曰緇禮節目如其葬服斬衰之文觀之遷葬王
父母者似全不用王父母服矣然疏曰其葬服斬衰
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以此推之
愚意啓王母柩時即成其服朝夕祭奠及虞祭時亦
皆以其服將事而外此一以王父服行之恐為得宜
答羅
良佐

三年內改葬之服

尤庵曰三年內遷葬者當以原服行之不必改制總
也答鄭

問祖母遷墓在小祥後則衰服首經既已除去矣更
制總服首經而加於衰服上否金南溪曰不當制總

經

又曰方服三年者雖改葬不當更制總服蓋闕壙之日已以時服將事其後假令值禫月服禫服自是一申出來有何致歎於不總耶但王尊長及前妣喪承重孫及諸子不可不各製總服各設几筵葬時若同窆一穴只亦當以王尊丈總服將事以準古人以斬衰行禮之制所製總服且得各用於祭奠及一虞時似當

答金

問禫服中改葬當從禫服乎當行總服乎具時南溪曰禫服總麻之說有難折衷第當改葬不可無服總之節誠以改葬為主故耳常時則持禫服葬時則持

總服行禫而除禫服三月而除總服亦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可以旁照至於畱服喪服恐非其倫矣○慎齋答曰江問其論改葬服一節正如左右畱服之說而慎齋所答當服總者一如鄙見按慎齋說見父喪中改葬母之條服

姑喪中改葬夫之服

南溪曰雖居姑喪何可不服夫遷墓之服耶答李時亨

期服中改葬父母之服

南溪曰期服雖重而乃旁親之服總服雖輕而實父母之服又方當喪行事則其服總服為是答姜錫朋

改葬時在家成服

問云云不能來參者亦當制總服望哭成服於破舊墳之時耶尹文同春日不教恐然

問婦人不得往墓則於啓墓日成服於家耶李時南春溪曰然

改葬時攝主之服

問有人遷葬其祖父而其父年過七十身有篤疾其子當以攝主之禮行之否抑以七十廢疾老傳之義處之而其子直主其葬否其子服制亦當如何金南溪曰平日既不能舉老而傳之禮則似當用攝主之

例蓋攝主則人家所常行故也其子服制只當依諸孫素服而已

弔服加麻之類不赴舉并論

問改葬時期功之親當依丘說用白布巾否李尚同賢春曰恐當

南溪曰有服者改葬時當用吊服加麻者通典王肅說也所謂素服布巾又出於丘氏儀節其實只是一例非有輕重答金

問五代祖以上遷葬宗孫雖為破宗以承重之義當服三月乎崔陶庵曰遷葬時服總之疑決於承重與

否既不承重則只當弔服加麻而已

南溪曰出繼子於本生親遷葬無他可服之服當以

弔服加麻行之答南

尤庵曰緇禮子孫之不得來會者素服望哭情理之

不可已者况國朝已成典禮耶哭不設位禮已非

之此恐不須疑者弔服加麻以餘有服之文觀之則

恐無親疎之別而子思所答則似專指期親耳疎屬

雖只去華綵恐不為無據也答尹文舉

陶庵曰弔服加麻固無服制之可論然本是期服而

靈柩出地凡百一如初喪即是未葬之前此時何服

論場屋試藝之事耶揆以情理恐不可赴矣

答洪啓祥

喪中祖父母以下諸親改葬時服色

重服人服

邑并論

問應服三年者改葬時皆服緇餘皆素服布巾然則

諸孫之方在斬衰者亦當布巾加麻歟宋三尤庵曰

所重在此當依加麻禮

又曰改葬妻當用素服加麻之制而哀侍方持重喪

當依家禮重服未除遭輕喪之例有事于改葬時暫

釋重服而服改葬服矣凡喪父在父為主子雖長成

何敢為主耶答金

禮記定項畢

喪禮

二十七

亦矣矣

問母喪中改葬妻朝夕奠及贈玄纁脫母服而服妻加麻亦涉未安只以深衣方笠行事耶李世南溪曰所示似然

問身居重服臨視諸父與兄弟改墓則將何服色李時春南溪曰亦用布直領孝巾

問方營祖父窆禮而欲遷祖妣舊墳弔服加麻者方持重服亦不敢改服耶朴振遂庵曰禮只言父未葬不敢變服然則斬衰之外餘親似可服弔服矣

改葬服總之節

寒岡曰總服當服於告啓墓之初答任屹

冶谷曰瓊山改葬儀節將啓舊墳遽已服總行哭余常竊疑服華采從事吉常之久者未見柩而先哭不哭而先服凶似不合人情今見朴躍起遷潛冶墓用潛冶平日說見柩而後哭奉柩就殯而後服總遂信愚見之幸中仍又思之見柩去冠哭踊以象初終奉柩就幕次服總以象成服似有節次

尤庵曰始役之時仍服總云云答宋炳文詳見告墓之節條

國恤中私家改葬服見喪禮國恤條

破墳出柩異日凡節

問啓墓之日服總舉哀云者非爲是日當親見尸柩

禮記卷之九

故耶李朽淺曰術家例以破塚日為重不計日數之遠許以略破某方豈啓墓而親見尸柩之比耶謬意恐當以素衣帶告以遷墓之意且告后土而歸以俟後日啓墓穿壙之時乃服緦

遂庵曰前期破土是地家之說亦非禮文也既以遷窆為告則破土時即服緦服可也答郭守煥

問破墳出柩各擇兩日則似當各有祝辭李箕洪南溪曰破墳出柩異祝古無其儀所不敢說如必為之當日卜葬非地體魄靡寧將欲遷窆他所敢先破墳伏惟尊靈庶無震驚別以酒果行之於出柩日則乃可

盡用備要啓墓之制蓋彼有舉哀一節似非只破墳時所當行故也

問遷奉合葬於先塋日者曰先塋及權厝處破舊墳皆於吉日略為開土臨時始為破開云祠土地告先塋祭則已行於初始役之日臨時破開之際又不可無節而若又設酒果則反似重疊未知祗當焚香更告於先塋耶李世龜南溪曰此誠無於禮者如必用之則舍此恐無他道理

兩喪出柩改殮先後

問同葬父母則先輕後重奪情故也改葬啓墓時亦

當先啓母出棺改殮時亦當先殮母否金誠退溪曰

皆當先

問合葬遷葬則啓墓出柩時當先父後母乎閔泰重尤

庵曰出柩是伸情之事似當先父

改歛改棺之節

尤庵曰出柩後改歛爲急然當朝奠時只行朝奠當
上食時亦行上食若有奠上食則不可無靈座既上
食後移靈座於他處而改大歛無不可者此備要註
說之意也答姜錫朋

問或曰年久薄葬者啓墓之後極爲無形難可收拾

則別以板子造棺去地板罩蓋還歛築以成墳爲得
或曰雖至無形若妙手則移歛安頓不至散處雖百
歲之久亦可移安兩說孰善任屹寒岡曰後者之言是
也若着手精妙百分謹慎則用竹片移奉無形之形
歛襲安頓不差毫釐

旅軒曰移墓於歲久之後則例未免拾骨所拾者骸
骨而已不可以親膚而并收其土所以改葬者必用
綿子以將其所拾之骨使之有所維持而無所雜亂
其次序者也答鄭亦顏

離先塋時朝祖墓當否

問離先塋而向他山不可無朝祖之禮朝於祖墓而後設遣奠乃行如何尹宣慎獨齋曰朝墓不見於禮而以情理言之不可無矣

發引時設奠

朽淺曰就輦後設奠如遣奠儀告曰靈輻載駕往即新宅敢告若祖奠則丘儀無之豈非以異於新喪故

耶答李成已

問經禮問答改葬條曰儀節備要皆無遣奠等祭而備要發引有設奠此與遣奠有異而只設酒果耶鄭濟陶庵曰此奠雖無祖遣之稱而實有祖遣之義略

做遣奠為之似宜

兩喪發引相會之節

與并有喪條中發引先後條參看

尤庵曰以鳴山之引而會於燕山則是以卑請尊矣事體當矣若如來示則是以尊就卑矣似未安矣愚意則雖先破鳴山而姑殯於其處外引歷過前路時兩引相會略停於路次而告由○外喪曰祖妣靈柩出自鳴山或云舊墓今將同奉以行敢告云內喪曰今與祖考靈柩相會於路次今將以下上同○隨其事勢內引先行先殯於新山亦何害也答宋炳文問父母兩柩相會之際別有設禮者乎第禮無路祭

則兄弟及有服之人盡哀而止乎權南溪曰來諭未端說是第似有告祝兩柩之節而諸家禮無考不敢質言

停柩設靈座靈寢

南溪曰改葬之柩入奉家內與新喪同殯無乃與喪事即遠之義少異耶答李時亨

問改葬設紙榜乎金誠退溪曰只設靈座

同春問改葬靈座當只設椅子耶若有遺衣服置於椅上似宜沙溪曰然

尤庵曰凡遷葬時凡百一如初喪而靈座則不設魂

帛只以遺衣服置神位矣答或人

又曰遺衣服有則設之無則只設虛位此則出於不得已也况既異殯則尤無異同虧完之嫌矣靈床之具既曰如初喪則何可不設如無舊時衾枕則備用

新者似宜答宋炳文

問柩前靈座只設空椅似是李世龜南溪曰遺衣服儀節初喪雖有椅上置衣衣上置帛之說恐非家禮本意盖所謂柩者實置遺衣服之物而椅上只得設魂帛而已來示似當

又曰新山移殯之後櫛類諸具亦當依在家例陳設

禮類考卷之

無疑答崔補

又曰若前喪近而靈寢存則設之亦好復衣亦然答李亨時

遂庵曰春堂改葬時子華問靈寢於尤庵先生答以當設今此改葬亦當設之而既無平日余枕不過數日之用備置誠難故欲不用矣答權

兩喪異殯與并有喪條中父母借喪設几筵條參看

尤庵曰母初喪父遷葬同殯之示非是雖父母同日歿必須異殯也答黃世楨

又曰內外喪異殯明有禮文雖朝夕上食之時亦當

各服其服○所謂異殯者非必相遠也假如二間之

家則隔障中間而各設几筵亦可矣答宋炳文

又曰舊山出柩後引就新山禮也須預於新山設殯

廳奉安而諸孝子分守新舊殯似宜矣新喪殯側設

幕遷柩之說據禮決不然禮曰喪事有進而無退答成

晚弔

弔

尤庵曰雖是遷葬客有來弔者則主人何可不受也答尹

同春日弔禮親戚情厚者外恐不可一如初喪答黃世禎

禮是類考卷十九 喪變禮 二十三

禮記卷之九

陶庵曰親見尸柩之日若之何其不弔於禮亦有之矣答李元

上食奠

退溪曰改葬朝夕上食不可考然今既見柩事象初喪者多恐上食為當答鄭

同春問遷墓時出柩朝夕哭奠上食一如初喪否沙溪曰退溪有教可遵行也

又曰設靈座則朝夕哭奠亦在其中答姜碩期

尤庵曰酌酒奠酒凡禮書單言酌酒者是指奠酒也兼言酌酒奠酒者酌是傾酒茅上奠是奠于神前也

然喪禮備要所載遷葬時酌酒奠酒出於丘儀家禮

則葬前無酌酒之義恐當以家禮為正答閔泰重

又曰改葬一如初喪則焚香酌酒皆當以祝行之矣

答李碩堅

遂庵曰發引後遇寒食日則當設奠於路次答郭萬績

三年內改葬兩設饋奠

問改葬朝夕上食并設於靈筵及柩前否閔泰重同春

曰并設恐不得不爾或有只設一處者似未安

南溪曰几筵之祭為神主也墓上祭為體魄也兩處

各行為是答金栽

又曰朔望殷奠與朝夕上食在禮無一行一廢之證當為兩設雖在一山之內而既有家山主柩之別則

恐不然耳

答李
世龜

尤庵曰三年內遷葬之家每以饋奠當於何處為疑而第無古今論此者以禮宜從厚為義而兩處并奠者似無大害故愚見亦以為然矣第今衰家則略異於前義蓋既還殯於家則與几筵同處於一家之內矣一家之內并設兩處几筵未知如何猶以為兩設不害於從厚之意耶必欲行之於一處則無寧捨几筵而行於殯耶不敢臆斷

答俞
相基

問同是一喪而几殯同奉家內則上食當行於何所

耶欲上食行於几筵而殯所則只設朝夕奠

李志
達南

溪曰初喪固合尸柩魂帛而祭之然葬時魂帛為神

主尸柩入地則又當各祭矣今以遷葬還奉尸柩於

一家則殊亦可疑第以還奉一節而廢其可行之祭

尤覺未安恐依常例後神主而行之為宜

遂庵曰喪事即遠已葬之後還殯於家殊乖禮意然

既殯於家則兩處上食不可廢一雖似重疊他無變

通之道

答郭
守焜

問三年之內有遷舊墓之舉則几筵上食及朔奠使

婦人或輕服代行耶朔奠殷奠也不親行似未安崔慎獨齋曰所重在彼喪人不宜畱在於家几筵祭則使子弟服輕者代行可也

兩喪几筵行饋奠之節

承重孫祖母改葬前奠父殯并論

問外內兩喪几筵各設焉則朝夕奠上食先行於外殯次行於內殯似當矣而日勢早晚饌物冷暖似未便穩故不得已分獻饋奠一時并行分獻之節情禮不可并伸故喪人四人行朝夕哭奠於外殯後哭拜於內殯四人行朝夕哭奠於內殯後哭拜於外殯上食時則奠於外者饋於內奠於內者饋於外夕亦如

之舉

尹宣

慎獨齋曰來示無妨但聞兩几筵雖各設而

只隔障奉祭之人則無所隔障云喪人既不能自奠而使執事行祭則不必分獻而一時并行饋奠如何問考妣同遷則或謂兩殯兩虛間必以帷隔而奠與上食必各進先進於考位既退後進於妣位云姜錫朋南溪曰是

問祖母改葬之前值朔望父殯行事李相夏尤庵曰承重孫行事於祖母而諸孫歸奠父殯似宜

改葬與忌日生辰練祥相值

尤庵曰遷葬者柩既出而朝夕哭奠則無日而非忌

禮記卷之二十一

日也復行忌祭於其柩似甚重複恐當只行於神主

矣答或人

又曰忌日生辰似當行於几筵朔奠則兩行於彼此

恐或無妨

又曰遷葬之禮一如初喪則雖遇練祥之日當以未

葬之禮擬之只如常時忌祭而一獻哭而行之且於

告辭備告事由待葬畢擇日行練祥似得矣答俞

問改葬時祥期在於破墳成殯後梁處南溪曰此祥

祭亦指依朔奠單獻者耶當行於家內几筵

問遷葬之期與祖母小祥相值云云金南溪曰家禮

以後小祥無擇日之法遷葬雖曰歸重日家亦豈可
無進退隨便之道耶告以退行之說恐不可用答金

發引以後諸節

遂庵曰改葬發引時不設靈寢要舉非所聞也備要

既云如始葬之儀則安得不設答郭

南溪曰哭婢行者於禮無隨行之文雖在三年內從

重喪姑闕之似當答南

尤庵曰若果成殯則啓殯時不可無告禮矣答李

又曰據儀節及備要則皆無遣奠祖奠等祭矣答或

寒岡問改葬時贈玄纁送明器等事當一如初喪待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變禮 二十七

禮類考

乎雖合葬亦當各具否退溪曰改葬玄纁之類隨力措送雖合葬力不及之物外不可兼也

同春問若改葬先妣與先考合窆則玄纁翼扇等物當各備用之耶沙溪曰各備用之可也

因喪改葬先輕後重

退溪曰歷考諸禮當喪而改墓合葬之禮并無據證而改墓一事古人皆以喪禮處之考於瓊山儀節可見今比類於并有喪之例而行之先輕後重庶不乖

禮意答金富仁

問因喪改葬者又有前後喪輕重之疑退溪初謂改

葬奪情之義比新喪有間可不拘先輕之例其後謂改墓古人皆以喪禮處之與其創行臆見不若比類於并有喪之類云今何所適從耶黃宗海沙溪曰退溪後說恐當

慎獨齋曰喪雖新舊有間而在殯則一也既曰在殯則似不可以新舊而有所輕重之也雖非并有之喪而奪情之舉無間於新舊聖訓決不可違也答尹宣舉

改葬虞

行虞當否

行虞諸節并論○與葬畢告廟條參看

允庵問語類問改葬神已在廟久矣何得虞乎朱子

曰便是如此而今都不可考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云云據此改葬當不行虞祭而丘氏儀節有之今士大夫皆遵行未知何據沙溪曰朱子說固然但王肅以為既虞而除之朱子又有一說云云恐丘氏因此而推之為儀節也更詳之

朱子曰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

又曰按語類問王肅以為既虞而除之若是改葬神已在廟久矣何得虞乎曰便是如此而今都不可考

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但丘氏儀節行虞於墓世俗

皆遵行之似不可廢未知如何

喪禮備要

尤庵問朱子曰改葬畢奠而歸又哭廟而後畢所謂奠者即虞祭也儀節亦曰既葬就墓所行虞祭據此二說則虞祭似當在封墓之後而今人家畢葬例在三四日之後必待事畢然後設虞耶或於窆日徑行亦無妨耶慎獨齋曰語類云云竊詳朱子之意蓋謂改葬神已在廟不當設虞又不可都無事故葬畢而奠哭廟而畢夫虞者祭也奠者非祭也左右欲以奠作虞看儀節改葬之虞果行於事畢乎若以朱子之

言為定則元不當設虞若未免從俗則當從儀節節
節變換恐非禮意

尤庵曰虞者安也始葬體歸于地魂則徘徊無依故
行虞者欲神之安於神主之意也改葬則神之依廟

已久當從王肅議勿行而返哭可也答宋三錫

遂庵曰改葬之虞本非禮據朱子之訓除却虞祭一

節只返哭於廟為當耶答朴振河

陶庵曰按語類問王肅止哭於廟上見蓋改葬之虞始

於丘儀而尤庵以為失朱子之意而云只於葬畢奠

於墓而哭之而已故虞祭一節刪去且依語類添入

奠而歸及告廟二段四禮便覽

問既不行虞則設奠於墓前耶鄭觀陶庵曰虞祭行

於墓所靈座前矣若不行虞則於此處設奠為可也

耶

問改葬日未及封墓則虞當退行耶姜錫南溪曰初

喪虞祭待平土而行無待翌日遷窆則當待翌日

新舊喪合窆行虞之節與并有喪條中父母及祖母併喪

參看

退溪曰兩葬行虞之節按禮借喪借葬先輕後重虞

則先重後輕今改葬當虞於墓所新葬反哭而虞鄭

禮記類纂卷之

壽

又曰虞祭偶同則異日而祭若同日合葬則虞不必
異日所疑正然且夫婦一體虞祭偶同同日而祭似
不害義但所謂先重後輕未必皆非合葬也然猶必
云異祭此必有深意不敢強為之說然與其徑直而
行恐不若從禮文之言如何答金富仁
同春問父喪遷母墓同葬則新喪之虞當行於家改
葬之虞當就幕次行之勢有相妨沙溪曰據禮記及
朱子說父之虞祭葬日反哭後行之母之虞祭翌日
行之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註

葬母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

故云待後事○語類問禮記云云同葬同奠亦何

害焉其所先後者何也朱子曰此雖未詳其義然

其法具在不可以已意輒增損也

問同窆之後虞祭并行歟兼尚寒岡曰改葬只用一

虞祭于墓所先妣之虞當在返哭之後

尤庵曰父母并葬必先母而後父若是父葬後行父

虞而日尚早則母虞行之於其日亦或一道而不敢

質言答或人

禮記卷之九

又曰平土後虞母葬後虞父之說恐未然若是同穴則無論平土葬訖而當先父後母雖是異穴必待父虞畢後始行母虞觀於禮記之文可知答朴光一

又曰小記所謂先葬者不虞祔者謂今日葬母明日葬父也今若同時下棺則當於是日先行改葬父虞於墓所即行母虞不待還家告改葬之後也答金汝南

又曰母喪題主後臨其虞祭時主人始可澡潔然則未題主前先行改葬之虞亦難便須待題主後即澡潔而行父虞也答黃世楨

同春曰母喪題主後即行遷父之虞次返母魂似宜

答黃世楨

問新喪題主後改葬一虞事既聞命矣而從柩臨葬已着總服題主若在一虞之後則不得不變着齊衰既題主後脫齊着總似有變易煩數之嫌尹宣舉慎獨齋曰行虞後題主即返哭恐無妨

又問舊喪一虞喪人所當親獻而新喪未虞不及澡潔云云慎獨齋曰改葬虞喪主未能親獻只行拜禮恐無妨

南溪曰葬日先行改葬虞於幕次新喪則到家翌日始行虞祭是禮也答李時亨

禮記卷之九

卷十九

喪變禮

三十一

禮記卷十九

又曰遷墓之魂及室堂已久當於合葬日先行新喪
初虞待翌日次行遷葬虞於墓所矣新喪虞祭若以
剛柔之例必將速行則恐亦當於不行新虞之日始
行遷虞也答李時春

遂庵曰遷葬與偕喪異無返哭之事幕次行父虞返
哭後行母虞於是日似無所妨答成遠

又曰母之虞行之於家未安翌日就幕次行之亦未
安愚意欲於葬訖行奠於墓前歸家行父喪初虞似
宜矣答郭守煥

祖喪卒哭前行改葬母虞祭

問今有人其母改葬虞祭在其祖卒哭前尹明尤庵
曰今於重喪虞後行輕喪之虞似宜若以重喪中行
輕喪虞祭為未安則從朱子說於輕喪改葬只行奠
禮亦宜

國恤中私家改葬行虞之節見喪禮國恤條

葬畢告廟與行虞當否條參看

告廟諸節

尤庵問奠而歸哭廟者以小生家事勢言之家廟方
在報恩舍兄家當俟事畢兄弟齊往耶抑設虛位而
哭亦不大錯耶慎獨齋曰哭廟一節是大項事始事

而告廟畢事而哭廟是重其事終始必告之義也雖千里地遠必當齊還而哭廟有何汲汲有何難進而必欲設位哭之乎

尤庵曰事畢告廟時服色無明文不敢質言然以初喪祔祭時主人衰服入廟奉祖考神主之意觀之則今總服入廟恐無不可祭時哭泣之節亦無明文然以丘氏一虞儀例之則序立後一哭似有據矣然以他祭禮觀之則讀祝後哭亦似得宜未知如何虞祭既一哭則此小祀恐無再哭之義也大凡葬畢只以小祀哭廟者朱子之意也其設一虞者丘儀也二者

各是一義而今人既虞又哭廟恐失二禮之意也然虞之言安也爲死者神魂飄蕩安其神於主之意也今既安之已久則何可更有安之之意也且設虛位則更使安於何處耶故愚意則每以爲當只從朱子說而世俗行丘儀已久似難猝變矣

答宋炳文

問及哭時出主當於何所耶宋炳文尤庵曰朱子既曰出主於寢則當以大廳爲正矣然以廳事正寢叅互遷就者亦有之若此時門生入叅而難容於寢庭則行於外廳亦宜祭需稍設亦無妨也酒則當一獻矣又曰既行虞祭於山次則歸家哭奠似當闕之矣

或答

禮義考卷之

問今遷祖妣之墓合窆於祖考而破墓時既已并告于廟則葬畢當更有告告廟之際當并出主而告之耶抑先告考位而後妣位出主耶鄭觀陶庵曰今此遷奉蓋為合窆恐當并出主而告也告祝體魄托非其地等語似當改下以合窆之意最初告廟祝亦當如此

新舊喪改葬葬畢告廟

退溪曰前云告廟時素服亦出臆見葬時既不敢變服至此而變服似為未安但既不可不告又不可以

凶服不得已代墨衰之例素服行之庶得權宜但喪冠絞帶不可入廟令子弟出主而以右服奠告又子弟返主何如答金富仁

問新喪之虞反哭後先行改葬之虞若於翌日就幕次行之則改葬後告廟一節當在何時崔南溪曰當待翌日行虞後還家連行為是

又曰當告廟後告几筵答李時亨

又曰愚意欲復墨衰之制但近世諸賢皆謂不必復故不敢耳然以孝巾布直領代墨衰則以此告廟有何不可答村尚淳

改葬後除服前諸節

問丘氏曰祭畢釋總麻服素服而還當服何服而終

三月乎金誠退溪曰疑仍服素

又問在官者國有七日之制七日後不許三月之

服則何如曰居家則素服為是

同春問改葬既見尸柩則非他總服之比云云沙溪

曰不與宴樂居外為可既不解官不出入食素無乃

過乎

尤庵曰老先生改葬後慎老見謂曰此總異於三從

外親之喪葬後雖不能不食肉而未除前欲居外寢

云並須量力而行之也答宋炳文

又曰本位墓祭時總服未盡則何可不服如不服則

是有徑先脫服之嫌矣哭泣之節雖無明文此等以

喪過乎哀之義處之恐或寡過耳

又曰云云嘗見南軒先生所行雖尋常時若至墳墓

前則必哭本朝鄭松江亦然况既遷改則朱子所

謂墳土未乾而又衰麻在身如來示而行之豈不合

於人情乎答南宮迪

同春曰總服只為葬時之用雖無壓尊之嫌恐不當

以此入廟行參答洪柱元

禮記卷十九
陶庵曰緇之總固具三年之體然三年喪變除之節亦重不可以總服而廢之也吉祭亦恐無不可行之義

答問
昌洙

改葬除服

除服之節

除加麻
并論

問丘氏之禮則葬時服總麻既葬易服而還更無服總節次而乃曰三月而除所謂除者除何服也金誠退溪曰丘說可疑然恐有所據豈不以既葬非如見柩時而仍服麻似無漸殺之意故只服素食素而持總服之意在其中至三月而止以爲終服之節也歟

問改葬之總除服之節諸儒所論不同今欲不失禮之正則當從何說姜碩沙溪曰當從朱子所定

儀禮喪服記改葬總鄭氏註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賈氏疏曰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而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極痛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韓文公改葬議總三月而除之以上鄭氏而除之公必三月○魏王肅曰司徒文子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

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開元禮既葬除之○丘氏儀節葬後出就別所釋總麻服服素服云云以上子思及王氏開元禮丘氏葬後即除○語類問改葬總鄭玄以為從總之月數而除服王肅以為葬畢便除如何朱子曰如今不可考禮疑從厚當如鄭氏

尤庵曰弔服加麻者當葬訖除之矣至於主人除總之日其已除麻者與主人會哭亦可以伸情矣聖訓曰喪過乎哀雖禮之所不言而不必太泥也若至留麻帶以至三月則恐是杜撰似不可為答宋炳文

改葬權厝除總服之節

慎獨齋曰雖曰權厝既已襄奉則所服總服滿三月而當除矣後日啓墓更服總服又滿三月而除之可也凡改葬總為親見尸柩故也既為權厝而若謂葬事未完自去臘至來冬恒服總麻則是實期服也果可謂總服乎答池德海

問八月遷先妣墓即為權厝十月又將遷先考及後妣墓更奉先妣合窆三位於他岡先妣總服當計自始服月而除於十一月之初乎抑計自更遷月而三總共除於正月耶郭始徵尤庵曰以鄙見則八月總服當除於十一月初不以中間權厝而有變也十月

兩位遷改時則當各制兩總蓋於兩位各服其服行
事故也然則此兩總當除於來正矣

問慎獨齋答池寧海有可疑既曰權厝而若未安葬
則是與未葬同其滿月除總而更待啓窆服總未知
無害於禮耶楊應秀陶庵曰來論甚高然凡緬而服為
親尸見也雖曰權厝既襄奉則所服總滿月當除矣
後日啓墓時更服云者慎齋說恐是

仍舊復土後即除服

尤庵曰禮雖言見柩故服總然其大節則改葬也既
不改葬則恐當於仍舊復土之後即除所服也禮又

明言不可以無服送至親今既不改則何事於送答
舉文

虛葬

虛葬之非遺衣落髮
葬并論

問招魂葬栗谷曰死於軍或沒於水不得其尸則以
服招魂而葬其服然非禮矣

牛溪問隣有溺歿不得其屍其子欲招魂為墓於義
理如何龜峰曰墓只是葬體魄既不得其屍則不墓
似合惟魂無所間為主以祭為得義理之當

問人死不得其尸體者聖賢立言何無處此之道耶

禮考卷之
或招魂葬或遺衣葬在禮何所據耶甲沙溪曰虛葬之非先儒已言之何謂無處此之道乎僕嘗抄錄數條詳見于下

通典晉元帝時袁瓌上表請禁招魂葬云故僕射曹馥沒於寇亂嫡孫胤招魂殯葬聖人制禮因情作教槨周於棺棺周於身非身無棺非棺無槨胤無喪而葬招魂氣於德爲愆義於禮爲不物監軍王崇太傅劉洽皆招魂葬請下禁斷博士阮放傅純張亮等議如瓌表賀循啓辭宜如瓌所上荀組非招魂葬議亦如前或引漢之新野公主魏之

郭循皆招魂葬答曰末代所行豈禮也或引喬山有黃帝之塚是葬神也答曰時人思帝葬其衣冠非葬神也于寶駁招魂葬以爲失形於彼穿塚於此亡者不可以假存無者獨可以僞有哉未若於遭禍之地備迎神之禮宗廟以安之哀敬以盡之孔衍禁招魂葬議云招魂而葬委巷之禮殯葬之意本以葬形既葬之日迎神而返不忍一日離也况乃招魂而葬反於人情以亂聖典宜可禁也李瑋難曰伯姬火歿而叔弓如宋葬恭姬宋王先賢光武明主伏恭范滂并通義理公主亦招魂葬豈

禮記卷之九
皆委巷乎衍曰恭姬之焚以明窮而彌正不必灰
燼也就復灰燼骨肉雖灰灰則其實何緣舍埋灰
之實而反當葬魂乎此末代失禮之舉非合聖人
之舊也北海公沙歆招魂論云卽生推亡依情處
禮則招魂之理通矣招魂者何必葬乎蓋孝子竭
心盡哀耳陳舒武陵王招魂葬議云禮無招魂葬
之文宜以禮裁不應聽遂張憑招魂葬議云禮典
無招靈之文若葬虛棺以奉終則非原形之實埋
靈爽於九原則失事神之道博士江淵議葬之言
藏所以閉藏尸柩非爲魂也無尸而殯無殯而窆

任情長虛非禮所許○宋庾蔚之論葬以藏形廟
以享神季子所云魂氣無不之寧可得招而葬乎
○綱目范氏曰人之死也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
地葬所以藏體魄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苟無體
魄則立廟以祀之而已魂氣不得而葬也而必爲
之墓不亦虛乎○朱子曰招魂葬非禮先儒已論
之矣○通典亡失尸柩服議劉智云訖葬而變者
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尸柩則不宜有葬變寒暑一
周正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絰而練冠也亡失親之
尸柩孝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練乃服變衰

經雖無故事而制之所安也○閔元禮云亡失尸
柩則變除如常禮

尤庵問頃日歿於國事者率多招魂虛葬禮譏邪閭
復之以矢則招魂戰沒者既失禮意而虛葬亦甚無
據但欲題主則當於何時何處耶慎獨齋曰招魂虛
葬先儒非之若題主則埃三月葬期擇日而題之於
几筵似當

南溪曰招魂葬既有朱子所論斥之以非禮何敢容
議至於題主節次設魂帛於正寢而行之似宜答閔
深
問有人其父從軍而死其母蔽其遺衣及落髮而遺

令并入其棺中其子不忍同藏一棺欲別具一小棺
用合葬之禮而追服三年云云閔泰
重尤庵曰此是無
於禮之禮也不敢有所說論然其不以父之遺衣及
落髮同入母棺則得矣

失君父

失君父處變失子處
變并論

尤庵問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處變之禮當如何沙
溪曰通典已論之可考也

通典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
子當得婚否答曰昔許叔重已設此疑鄭玄駁云

若終身不除是絕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
晉徐宣瑜云鄭玄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
所甚惑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
限中壽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終身之
制○環濟議曰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聘
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又曰父母陷賊不知死生者通典諸儒論之多矣魏
劉德問云云鄭玄駁之云云見問亡其親者不知死
生則不敢服然則不祭乎劉智曰猶疑其生故不敢
服必疑死則可不祭乎昔晉宣瑜云云見愚以諸儒

之說推之不知其死則心喪終三年若知其定死則

當服喪也答金

尤庵曰比有失其父不得者愚嘗據通典使計其父
年百歲而發喪制服矣

陶庵曰比有失其父不得者愚嘗據通典使計其父
年百歲而發喪制服矣出尤尤翁之說雖如此但古

人則多享壽者故以百年為限而今人則壽至百年
者蓋絕稀矣若待百年而後發喪則其為之制服者
能有幾哉是必不在其子而在於曾玄矣此則恐難
於膠守也又按劉智曰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

禮記卷之八
祥禫而除典出若用此說則三年求之不得亦可發
喪况此八年乎然而制服祥禫則固無難而其間虛
葬與否及作主等事極難處有未敢容易義起大抵
此事摠而論之不死而爲之發喪與其久而不爲
之制服俱所不忍於此二者將何所擇又按劉智曰
古之死者必告於廟今亡其親者必告其先廟使咸
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則又告之告之者欲令其
生也則隨而佑之也典通此說禮意極精微今亡者之
家雖已博求之四方初告于廟亦未敢必况再告于
求不得之後耶愚意則亡者之父以其子亡去之由

爲文以告于其先廟

若非宗子使宗子告之

更爲博求之四方

如又不得則又三年而後更告之更告之後始可發
喪矣聞亡者之婦尚未于歸未告廟之前不可不先
使見舅姑見廟亟宜迎來行禮後仍畱于其家以待
三年也于歸時服色勿用全素勿用華盛用黻黑淺
淡等色○代金生告廟辭于支云云某弟某之子某
某年某月某日亡去不知其處自是月至庚申臘月
遍求之四方終不能得其生其死不可得而測也謹
稽杜氏通典有曰古之死者必告于廟今亡其親者
必告其先廟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則又告

之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而佑之也今此姪子亡去係是莫大之變故所當即為告廟而遑遽未暇以至八年之久竊念今日是渠亡去之日情理痛毒無異始失之時爰據禮書追舉告儀從今以往復欲訪求以三年為期伏惟尊靈同此傷惻特垂陰騭使父子得以相見於未死之前不勝泣血禱祝之至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答金華壽

禮疑類輯卷之十九

禮疑類輯卷之二十

祭禮

總論

南溪問今人祭禮雖號禮法之家各自異行至於一家有四宗而繼曾或繼祖之宗子欲一倣家禮而行之獨繼高之宗子堅執先世所行及俗禮而不欲行或至繼曾以下亦然則繼禰小宗當只行古禮於其家耶抑從宗子而循俗耶尤庵曰所謂各自異行者有家禮五禮儀及要訣等書之不同故也當一從家禮而猶或有疑文然後補以他書則合於大一統之

禮義類輯
義而無此弊也然一家長上堅執先世所行而不至甚乖於禮則亦難直情徑行似當勉從若其甚不可行者則亦當盡吾誠敬宛轉開悟而已此外更無善處之道也

問凡時享生辰忌墓等祭舉廢隆殺之節及饌品酌定之規若一一依此行之則固善矣但累代傳習之規率然改定不無專輒之慮以改定之意措辭先告于祠堂而後次第行之似或得宜斟泰南溪曰前日所行者乃時俗仍習之禮也今此所定乃家禮當行之事自不相同以朱子所謂子孫曉得祖先便曉得

之意推之似亦不必申告但若累代承祀之家事體稍異雖告祝而行之亦可矣

問尸童之童字申沙溪曰曾子問可致然禮周公祭泰山以召公爲尸則不必童明矣

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

尤庵曰祭不用尸朱子曰一處說有男尸有女尸亦不知廢於甚時又曰主人獻尸尸酢主人閱元禮猶如此不知甚時因甚事後廢了到本朝都把這樣禮數併省了據此數說則至唐時猶有尸至宋時而永

廟祭世數
廢之也答李選

廟祭世數

祭三代四代之說

庶人無廟大夫以下無主并論

晦齋曰高祖有服不祭甚非文公家禮祭及高祖蓋亦本於程氏之禮也然禮大夫三廟士二廟無祭及高祖之文故朱子亦以祭高祖爲僭且今國朝禮典六品以上祭三代不可違也竊意高祖雖無廟亦不可專廢其祭春秋俗節率其子孫詣墓祭之庶無違禮意而亦不至忘本也

退溪曰祭四代古禮亦非盡然禮記大傳大夫有事

省於其若干祫及其高祖說者謂祫本諸侯祭名以大夫行合祭高祖之禮有自下干上之義故云干祫以此觀之祭四代本諸侯之禮大夫則家有大事必告於其君而後得祭高祖而告之不常祭也後來程子謂高祖有服之親不可不祭朱子家禮因程子說而立爲祭四代之禮蓋古者代各異廟其制甚鉅故代數之等不可不嚴後世只爲一廟分龕以祭制殊簡率猶可通行代數故變古如此所謂禮雖古未有可以義起者此也今人祭三代者時王之制也祭四代者程朱之制也力可及則通行恐無妨也

答趙振

願庵曰時祭則拘於國法止於曾祖而高祖則只行墓祭忌祭五代祖則只行墓祭於寒食秋夕六代祖之墓祭則只行於寒食

沙溪曰祭三代乃時王之制然高祖當祭不但程朱有明訓我東先賢如退溪栗谷諸先生皆祭高祖云

答同春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

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疎數之不同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疎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問士庶當祭幾代曰古時一代即有一廟其禮甚多今既無廟又於禮愆缺祭四代亦無害

又曰栗谷擊蒙要訣亦從國制只祭三代然家禮既以四代定為中制故好禮之家多從家禮

家禮輯覽

同春問古者庶人只祭考妣 國制亦然所謂庶人
若是未入仕之通稱則只祭考妣似為太略沙溪曰
程子曰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又曰
雖庶人必祭及高祖今世遵此禮者不為無據
尤庵曰廟祭世數蓋粟谷以四代為是而時王之制
不敢違故著於要訣者以三代為定也正如朱子以
父在服母期為是其見於語類者甚詳而及纂家禮
則乃因國朝三年之制此豈非夫子從周之義也
趙世 問程子曰雖庶人祭及高祖比天子諸侯止有疎數

朱子曰祭法有月祭享嘗之別古者以遠近為疎數

沈世

尤庵曰豐殺疎數程子說似以貴賤言朱子則

以遠近言之然皆論古禮如是也古禮則世各異廟
故可得如此今世則同處一廟此禮恐是行不得

南溪曰祭三代古今通行之禮粟谷之反從時制不
可非也但大明會典及我國五禮儀皆許士大夫以
從文公家禮是亦不以祭四代為罪也然則從程朱
祭高祖恐不至未安

答崔

尤庵曰庶人雖無廟豈無居室耶有居室則必有寢

矣

答李

禮記通輯

卷二十

祭禮

五

問朱子曰古之非命士祭於堂伊川曰庶人祭於寢然則常時位牌藏於何所閔泰尤庵曰說者謂古者大夫以下無主或謂有主先師金先生嘗言謂之有主者似勝此蓋主無主而言

祭三代家告祠祭四代當否

愚伏曰祭三代固是時王之制而程朱之論皆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退溪先生謂士子好禮之家從古禮祭四代亦不為僭具由告辭于先廟而不為祧出未知如何答同

同春問愚伏曰云云見沙溪曰如今祭四代雖違古

禮與 國法鄙家從程朱之說亦祭四代哀亦依愚伏之言不為祧出未為不可

又問寒門祭三代自先世已然故高祖神主於宗子既為親盡而遞遷之先考以最長房奉祭矣今者孤哀若欲祭四代而仍奉不遷則有若奪宗實深未安未知如何雖已遞遷於宗家而祭四代本合禮意具此由以告而仍奉祭之亦未為不可耶沙溪曰哀既非宗子有宗孫在果不可擅斷因畱奉祭似難便祧出為可同春追後所錄日到今思之具由告辭而還奉於宗家似當悔不可追

廟制

厦屋殿屋之制後寢小廟并論

沙溪曰集覽中厦屋殿屋全圖出於申生義慶大槩本於儀禮圖解及何氏小學圖而兩書只有下宇之制無上棟之制申友以大全釋宮說補其未備不無經據不可不錄答申澐下同又曰後寢之制前見公所作諺解圖似作二間非矣殿屋厦屋之制自後度至前度通五架一大樑樑上南北各立短柱以擎前後架則只立兩柱明矣見於儀禮及何氏圖與朱子大全釋宮說更無可疑楹外簷下階上有餘地亦可行事

尤庵曰厦屋之制五間以東而西言而以中三間之北一架

中分之以其西一間半者為室其東一間半者為房

室之西為西夾房之東為東夾朱夫子所謂前五間

而後四間者也以三間分作二間而并東其所謂室西夾各一間是為四間也

者如國俗温埃而寢處者也所謂房者如國俗之虛

廳也房室之南三間三架所謂堂也答閱鼎重

問家廟圖後小廟似是遺書祭器等庫前小廟是祠

堂一間之制而要解以為并非是者何也柳貴三南溪

曰後小廟盖因註中寢廟之說而誤也前小廟即廟

昭穆之制

尤庵曰昭穆之制甲為昭則甲之子乙為穆乙之子丙為昭丙之子丁為穆故祖孫為一班也為父子不可同席故自然如是也

答或人

祠堂

祠堂之制

尤庵曰古者建國都左祖右社左是東方而主陽右是西方而主陰士大夫家亦遵用此禮耳

答或人

退溪曰古之正寢在人家正南故祠廟皆在其東而無所礙今人正寢或東或西其在西者祠堂難立於

其東矣弊門宗家西寢而東祠勢甚不便近年方移

置西軒之後盖隨地勢不得不爾

答鄭一

問祠堂必須三間或一間者何義抑從陽數耶

梁處濟

南溪曰似然

沙溪曰按本註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者乃家衆

序立之際欲蔽雨暘也然則其制當與祠堂前簷相

接今陵寢丁字閣亦其制也其下四龕註兩階之

間又設香卓然則香卓豈可設於雨暘之下乎

家禮輯覽

南溪曰家禮輯覽立屋於庭中如今園陵丁字閣

之制既涉於僭又不足以并覆東西兩庭恐非是愚

意如今關王廟之制前簷外連作一二間無中絕之狀者乃所謂以屋覆之者也

然量家衆多少而爲之耳

各鄭尚樸○又答申漢立曰當承前簷爲橫廊

陶庵曰丁字閣之制不獨有嫌於僭以本註推之亦似未然既爲家衆序立而作則當容家衆之位矣爲廟下子孫者或至數十百人之多將何以分内外位於丁閣縱屋之下乎本註不曰隨地長短而曰隨地廣狹則其爲橫屋明矣尤庵亦以橫屋爲是矣若慮兩階間香卓之設於雨暘之下則置香卓於橫屋中間以東西言之自爲兩階間矣何必當階然後爲兩

階間也禮書言兩楹間者亦多不與楹相當而直以

東西之中言之者矣四禮

尤庵曰阼階之阼古註以爲酢也盖與賓客酬酢之

義答閔泰重

問鄭鈺云扃疑關戶之橫木梁處濟南溪曰鄭說是但

扃一說以爲門扇上鐶鈺當通看

同春問神厨乃備祭物之所而在祠堂垣内殊非君子遠庖厨之義如何沙溪曰祠堂内神厨非殺牲之所只臨祭時炊煖羹炙而已與遠庖厨之義自不同

愚伏答同春曰沙溪答是

龕制并論

退溪曰祠堂三龕欲增作四龕而患狹隘與其取東壁添作一龕愚意不如取西壁添一龕為得之蓋西壁東向本始祖居尊之位今以為高祖之室非但有居尊之義仍不失遽遷而西之次未有不可若考妣居東西向古禮無可據矣答金泰廷

又曰祔先祖考妣室西向奉安古禮然也今同堂異室而龕小難設正如所論嘗反覆籌度未得其宜朱先生非不知其然尚以愛禮存羊之義不敢變其所祔位置之他處今亦何敢輕為之說欲從古禮者不

如寬作龕室令其可容西向之設及其設酒果時出

置東壁下行之庶或可也答禹性傳

問家廟只立一間則四龕於一壁狹窄難容一龕權

宜移設東西壁如何而父母位東之乎高祖位西之

乎盧亨運寒岡曰曾見中朝禮文高祖居中南向而曾

祖祔坐東西向祖坐西東向

遂庵曰一間祠堂難於一行并奉則祖廟居北壁正

中南向新位居西壁向東季父居東壁向西答成爾

新位即

尤庵曰大抵祠堂三間以北架分作四龕則東西不

患不長南北亦不下三尺尺布矣其中置一大卓而安
正位於卓上北端祔位於東西端則雖東西各二而
亦無難容之慮矣又於正祔位前卓上空處各設二
盞一果盤節祀各設二盞食三器時食一器蔬一器果一器則何
患其狹小乎今人例安神主於椅子而別設卓子故
難容於龕內矣答金壽增
南溪曰龕我國公私所用皆為壁蔽之制壁蔽外別
置卓子以祭之故祔位及祭物皆難容近世湖中諸
公考據以為當就近北一架三間內不為壁蔽只以
木板厲作四龕而上則以板覆之下則不用板又就

各龕中置卓設主及饌而行之云恐是答鄭尚樸
尤庵曰龕室雖未備以屏簇厲截則便成龕室答李碩堅

正寢見附錄禋禮宮室之制條

合櫝

前後室并祔

退溪曰滉家祠堂神主兩妣同入一龕而先妣共一
櫝後妣別櫝安別床及出主行祭時先妣共一卓後
妣別一卓聯席而坐蓋兩妣並祔朱先生答李晦叔
書已言後妣別櫝雖不明言其勢似當如此答柳希范
尤庵曰前後妻朱子既以為當並祔合祭則何可有

不合櫛之疑也答李選

又曰父之所娶雖至於四何害於合櫛配食云云答

光後○見忌祭條中
考妣并設單設條

南溪曰退溪亦有繼室別櫛之說此與葬禮不同依

朱子說並祔合祭畢竟為是答梁處濟

問父若前後室而以品字合窆則神主亦以品字奉

安耶李光國遂庵曰此曾所未聞

班祔

總論

沙溪曰禮既有為後之文則所謂旁親之無後者亦

可以有後而曰無後者何也按曾子問孔子曰宗子

為殤而庶子不為後註雖是宗子死在殤年無為

人父之道故也曰然則成人而無後者何也曰按喪

服傳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也尊之

統也又按通典張湛謂曹述初曰禮所稱為人後後

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

無相後之義家禮輯覽

南溪曰卒哭後祔祭無論適庶及有後與否而通行

之籠室中班祔特以殤與無後者處焉自是二事答

文憲

問成人無後者祭及兄弟之孫而家禮無後班祔於祖或以父母遺命次兄弟主其祀主祀之孫既沒而適兄弟之孫尚在則神主還安於宗家班祔於祖似合禮意云云郭守遂庵曰孫祔於祖禮也祖廟未祧之前何忍埋其主次兄弟家主祀之孫既沒則當祔宗家無疑

長子無後班祔
見喪變禮無後喪條

諸祔位同入本龕內
嫂別處之說并論

同春問高氏妻喪別室藏主之說胡氏非之引朱子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為證朱子答萬人傑

妻喪問目亦曰祔祖母室歲時祭之東廂又家禮班祔條小註先生云兄弟嫂妻婦祔于祖母之傍又曰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旁親祔祭者右丈夫左婦女不從昭穆了在廟却各從昭穆祔據此數條凡祔位皆當祔入于本龕之內無疑但有一節不能無妨礙如本位應祔之孫或至三四則許多神主同入一龕必有狹窄難容之患且如主人有亡妻既祔於祖妣又有兄弟祔于祖考則是為嫂叔同入一室雖東西異坐以生人之理言之則畢竟未安且朱子答陳淳妻喪問目曰妻先亡別廟弟亡無後亦為別廟須

各以一室為之不可雜也此與家禮班祔條不同却
可疑然弟與妻不可同祔一室之意則分明又曰祔
畢於家廟傍設小位以奉其主不可於廟中別設位
也又家禮大宗小宗圖下小註朱子曰嫂則別處後
其子私祭之據此數條又是別室藏主之論也將何
所從耶沙溪曰所引諸條果不同然前數說似是
定論惟當祔於祖先雖嫂叔同龕何嫌之有所論各
以一室不可雜云者初非班祔之謂也
問應祔之孫或至三四五六云云金光遂庵曰一龕
難容則祭于別室

尤庵曰兄弟則祔於祖考傍妻嫂則祔於祖妣傍自
有明文而兄弟若有夫妻俱沒者則當合櫛而祔於
祖考亡者有子則當立別廟且妻嫂之祔祖妣若有
前後室則當祔於夫所親者○語類雖有嫂則別處
之文家禮班祔條有兄嫂弟婦祔祖龕之文當以家
禮為正答鄭
續輝

又曰朱子所謂嫂則別處云者嫂之夫即宗子之兄
弟也其夫不得為其妻立廟故姑祔宗家爾但既祔
宗家則當祔於祖龕矣安有別處之理乎此或是初
年未定之論耶不敢質言答或
人

南溪曰古者兄妻謂之嫂弟妻謂之弟婦家禮亦曰嫂妻婦其不可混稱如此然今單舉嫂則容弟妻在其中矣家禮祔食已妻之外皆無後與殤者而已然則此嫂恐是有子之兄弟初不祔食偶并言之耳或曰嫂是中一而上祔於高祖者故云然未詳孰是

答柳

祔位坐次

沙溪曰或曰附註云右丈夫左婦女然則祔位之夫婦當分左右耶愚答曰所謂丈夫婦女似指兄弟與姊妹或子與女之謂若兄弟之妻則當與兄弟合櫛

何可分而貳之也

家禮輯覽
下同

又曰或曰劉氏垓孫引朱子說以為如祔祭伯叔則祔于曾祖之傍西邊安伯叔母則祔于曾祖母之傍東邊安所謂伯叔伯叔母則明是夫妻而此說合櫛何可分云者與劉說不同按伯叔父與伯叔母皆歿則當合櫛而祔于右矣若伯叔母先歿則當姑祔於左矣朱子之意恐當如此

同春問祔位之祭劉氏引朱子說謂右丈夫左婦女云云時祭設位則祔位皆於東序或兩序相向尊者居西云此則不分男女只以尊者居西也兩說不同

今當何從沙溪曰果有二說居右亦西上之意也然夫婦神主相分未穩鄙家從下說

尤庵曰龕室之制極其簡省龕內置一卓於此卓北端安神主而其前空處設酒果非別有卓子也祔位亦安於此卓之東西邊矣若考祠堂章上下文則可知矣祔位之安於東西壁若是妻子以下則如是或可也若是尊於祖與考之親則其安於西壁者固便而其安於東壁之近考龕者豈不相與嫌碍耶或曰如此則時祭時何以設祔位於東西壁下乎曰時祭則諸正位皆去櫝出於堂上而統於高祖此東西壁

者是高祖之東西壁故如此無嫌也况尊者位於西壁則尤無不安矣至於常時則正位之卑者尊居龕內而祔位之尊者露處壁下豈不為兩有所嫌乎

增壽

又曰家禮小註雖有伯叔父祔于曾祖之西邊伯叔母祔于曾祖母東邊之說然夫婦似無各處東西之理竊謂此各指伯叔父伯叔母先後亡者而言也今兩位如以地狹不能同安於一邊則姑以小櫝坐各奉一位同安於東邊未知如何

答宋炳文

又曰祔位東西竊意正位考西故男亦西正位妣東

故女亦東也然既曰伯叔父則伯叔母在其中矣其
單書伯叔母者伯叔父存而伯叔母先亡者也答沈世
南溪曰所謂祔皆西向者以西尊東卑大體而言也
伯叔父祔于西邊伯叔母祔于東邊者或伯叔父伯
叔母非夫婦而各先亡則義當父西而母東故也大
時節左丈夫右婦女者為其正位亦皆東西分坐故
子孫雖分坐而無害也然則諸說不相妨礙答崔瑞吉
又曰龕室甚窄難容他主參禮時亦難成樣姑祔祠
內無妨祠內之位右尊左卑答李泰壽
陶庵曰龕中班祔今之說難行者未始不以狹窄為

辭然時祭設位條有祔位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
向尊者居西之文倣此而變通之則一龕中雖東西
各累位亦無難容之慮矣何可滯泥於本註西向之
語以狹窄為憂而遽廢孫祔祖之正禮也四禮便覽

班祔不論奉祀者疎戚尊卑

問金存畏歿無後欲祔於其祖龕則其宗孫於存畏
為再從孫祀於再從孫家何如朴尤庵曰孫祔於祖
自是正禮奉祀者之疎戚不須論也家禮云祖之兄
弟祔于高祖豈可謂無其文乎

南溪曰父蒞子祭雖非無後者姑當以班祔之例處

禮考卷之二十一

之同入一廟祭時使子弟行薦本位何可以此之故
遂祀別室不參時享耶答白以受

妻主別處之說

退溪曰班祔註妻祔于祖妣所喻者是而有子之妻
則既祔而主還几筵及喪畢別置他室或子室可也

答鄭惟一

又曰妻喪高氏別室藏主之說先儒非之固依禮文
而云也滉所以云云者夫尚主祭如設酒果等時夫
拜跪庭下而妻祔祖妣龕有所未安權藏別室恐未
為大失故耳答禹性傳

權祔

問亡弟之主禮當祔於家親繼禰小宗之廟矣然而
克善母亡別立一祠未可權宜祔于於母廟耶趙克善
浦渚曰苟親祔祖於國俗不便蓋祖廟奉祀者乃是
從昆弟則越已之昆弟而祭於從昆之家則親疎不
同情勢似有不便者以是今世鮮有行之者祔享於
親母之室似無不可

尤庵曰祔妻於祖廟自是正禮而事勢有不能然則
不得已於考廟東壁下權祔矣然終不可據以為法

也答宋衡弼

問支子以最長房只奉遞遷之主而妻喪祥後別廟亦未易則當祔新主於五代祖母之龕否抑權安於東序之坐乎鄭南溪曰妻喪別室歲主之說胡楊二氏皆以為非則今只有祔在祖妣之傍一路矣其奉祧主者似異於是姑當以東序為主

問先考支子也先妣曾已姑祔於舅姑旁未知先考亦令權祔于禰廟耶仍安于殯宮待禫移奉耶李時南溪曰以禮則自當立廟雖所祔之祖廟不可祔以勢則雖禰廟似當姑祔然俟禫後為之為宜若祥畢即祔則嫌於例祔之主矣

又曰母先亡者過三年後祔於祖妣者為是盖朱子既於內子之喪以此行之而後來未聞有異論則此不可為法耶然則今世大家所行似出於一時形勢非有正義可準也答李啓晚

問亡妻初替之日當遷入神主於祠堂而只奉禰祀無廟可祔則祠堂告辭以今將權享於顯考之傍為辭耶權遂庵曰如示可矣

殤主班祔見喪禮殤喪諸節條中殤喪雜儀條婦未廟見祔廟可否

尤庵曰未廟見之女不遷於祖云者指未三月之婦

禮記卷之二十一

也後世不親迎者多故婦或生子而尚在其室者有焉豈有生子而猶未成婦之理也嘗聞嶺外一先賢答生子婦之問曰古禮如此不可祔於夫黨慎齋聞之以為極害理答金壽增

無後本生親班祔

問碩期所生父大祥已屆而兄嫂無後且在遠地不能奉祭若祔於祖廟以待其立後似或可矣而既非有親無後者之比則班祔亦有所未安姜頤沙溪曰姑為班祔無妨

尤庵曰所後家非當祔之親云云答金瑜○詳見別室藏主條中無後

本生親奉別室條

陶庵曰侍養之名不見於禮家云云答崔日復○詳見祭變禮出繼

子祭本生親條中出繼人之子還繼本生祖條

天疾人不可入廟之非

尤庵曰天疾人不可入廟之說見於何書雖有是說苟有冥子則將何以處其父耶頃有一宗人來言其弟廢疾未娶而歿將祔廟則家議不許云愚答云禮則不能知而以人情言之父母於廢疾之子慈愛有甚焉豈不欲同饗於一室哉春秋穀梁傳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于廟○答李禫

祔主埋安 見通遷條

遺書遺衣

遺書

尤庵曰遺書所命不至甚悖於義則何敢不從耶若臨歿亂命而必不敢從者則雖不得不變通然亦何至於焚裂也只當襲藏之也 答李顯稷

又曰遺書即遺言也開元禮有疾病遺言則書之此亦問手書與代書而有乖禮違法則為官員者一切打破而一正之以禮法矣 答崔天璧

問置立兩櫬西莊遺書衣物東莊祭器云云 吳遂南昌

溪曰不容一櫃故也西重東輕

遺衣 平日所用物并論

退溪曰遺衣服祭器依古制莊於廟固善而密為防盜之策亦可若患此而莊於他各在其人善處他人似難為說 答鄭一

同春問父母遺衣服固不忍他用而其數頗多則似不可盡存如何愚伏曰遺衣服祭則設之或以衣尸乃是古禮而今則亡之莊之祠堂似無所用不如依禮文稱數多用於大小斂得之矣

又問遺衣服不能盡用於大小斂而今不用尸則亦

禮記卷之

不可以衣尸藏之祠堂果無所用依漢朝原廟之禮
藏之祠堂而時時設之亦如何沙溪曰漢之原廟藏
遺衣服月出遊之儀未知是否不須援而為效愚伏
答同

春日沙
溪答是

又問遺衣服藏之祠堂果似無用而處之亦甚難便
竊以意度之遺衣服則或澣濯以為子孫衣服亦無
不可至於冠帶諸物比於杯圈書冊尤不能接目而
存之難處焚之墓所或埋於潔地未知如何沙溪曰
示意曲折甚好焚之墓所似可而古無此禮不可創
始

又問云云上愚伏曰禮所不言先賢之所未嘗論何
敢折衷

尤庵曰遺衣服依家禮藏於廟中此是正當道理而
人家或被偷竊之患封鎖一櫃敬以藏之密處似或
可也然既非家禮之說則何敢質言也答韓
聖輔

慎獨齋曰禮經無久遠後處置之文亦無遞遷時焚
燒之節若遷于長房則遺衣服隨而遷者似合情禮
答崔
慎

遂庵曰遺衣服埋與燒俱不可答宋
相琦
又曰遺衣服代遠祧主之時則埋置亦似當答金
光五

問亡考平日所用硯墨刀筆之屬云云金得尤庵曰依遺衣服之例蔽置似宜

祭田

尤庵曰祭於祠堂則謂之祭田祭於墓則謂之墓田

答鄭

又曰親盡之祖祭田以為墓田既有明文何可移之於最長房乎○迭掌謂今年長子家主之則明年次

子家主之之謂答閔

泰重

又曰初置祭田時立約聞官既是家禮之文則見失後聞官歸正何可已乎若是族人則私以義理開諭

不聽然後聞官穩當

答全

問宗家代盡神主移奉于最長房則本位祭田并即許與而及其遞遷後宗家主之永為墓田歲奉香火耶蔡徵遂庵曰此禮文所未言京中士夫則宗孫讓田民于長房而長房不受鄉中則宗孫不與而長房爭之大抵以此事多入訟場愚則不欲可否

又曰即今士夫家別無置墓田者只有所謂奉祀條田民而已長房或有頻易者田土奴婢屢換其主則保存未易毋寧不動以厚宗家為愈故其家方奉安高祖遞遷之位而所謂奉祀條田民辭而不受老先

生所教之意亦如此而然即在宗家之道送之似得而聞 國法無移送之文此所未考不能質言

答李東

祔位祭田親盡後區處

問要解曰遞遷條祔位無歲祭之文祭田只用於其主不祧之前今詳文勢則以為祭田以為墓田之下曰凡正位祔位皆倣此云云遞遷條不及祔位者無乃親盡後為墓田之說已詳於此故只言正位以該之也

鄭尚

南溪曰未段看得是

尤庵問伯父無嗣祔於隆姪家此姪死後已埋其神主矣隆姪之子元錫以為此位田民不少今只存墓

祭而已請量畱墓祭條外分諸諸家云弟喻以不然而渠力請不已弟意以為當初如是處之則有國法及俗例之可據者猶之可也今已盡歸於宗家又為宗家之物而今乃分之萬無是理請得兄分明一語以諭之且以為鄙家定式耳同春曰元錫云云不勝嘉歎與伯有子矣其事不難知設有一族人呈官請分則自官必即許之台教雖甚切至元錫之不安豈不誠然鄙意早為區處俾無後弊且遂元錫之美行恐當如何

祭器

問祭器皆用木器李先尤庵曰此儉素無苟費之意恐無害也然家禮許用燕器所謂燕器生人常用之器也

問大夫祭器固不假於人若有假於我者則當假之

否朴尚南溪曰有田祿而不具祭器非禮也然猶相

假恐傷於義

又曰不粥祭器不衣祭服子孫若有飢凍之患似不

可不粥之衣之南溪曰經言其常不言其變

退溪曰祭器依古制藏於廟云云答鄭惟一。見遺衣條。

問置立兩櫃云云吳遂南溪曰云云見遺書條。

影堂真像奉祠堂并論

退溪曰自家廟之制廢士大夫祭先之室謂之影堂

盖奉安畫像於此而祭之故稱影影堂即祠堂也祠堂

之名始於家禮前此稱影堂。○答李楨

問伊川曰庶人無廟可立影堂又一說曰祭時不可

用影一髮不相似所祭已是他人何兩說之不同耶

庶人可立影堂或指賤人不立祠版者言之李德明南

溪曰未段所論得之

問圃隱先祖真像奉於祠堂則士子展謁時便自難

便別立影堂於祠堂之傍似便鄭續尤庵曰二主之

不可分離既有朱子之訓何敢違貳然左相之意既以士子展謁爲疑則亦似難處第未知兩堂相去遠近如何果如咫尺則不可謂分離朱子所謂則留影於家而奉神主之官之謂也祭時并設於影及奉影合祭於神主之示未有所考然恐不必如此○所諭祠堂必如家禮始祖之制可行於久遠而無疑且事皆便矣且念此祠展謁者紛然自四親以下無與於受拜而徒失幽貞之意其在子孫之意亦甚未安矣幸以稟於諸公隨地勢造建別廟則事有據而且順矣

晨謁

晨謁焚香

沙溪曰書儀及要訣皆無焚香之節而鄙人從家禮常行焚香答同春

晨謁不計未潔

寒岡問逐日晨謁出入必告或未潔則奈何退溪曰若計此則是乃周澤長齋恐無是理蓋晨謁但行庭拜非有薦獻故也

尤庵曰主人參謁是平日晨昏之禮也平日自喪次歸者豈廢晨昏之禮此與祭祀有異矣答或人

值忌祭行拜先後

問奉四代祠堂者晨謁大門之禮若值忌祭之日則當於請主時先行乎祭畢還主後行之耶金載南溪曰忌是高祖考妣則祭後行拜高祖以下則請主時行拜似可

衆子獨行晨謁當否

栗谷曰主祠堂者每晨謁于大門之內再拜雖非主人隨主人同謁無妨擊蒙要訣問與兄同居兄若不爲晨謁弟可獨行乎吳仲老栗谷曰理當委曲陳達而兄若終不行則不可獨行也朔

望則雖獨行可矣

沙溪曰晨謁乃主人之禮與主人同謁則無妨無主人而獨行則不可答姜頌期

尤庵曰諸子晨謁家禮不言只要訣言之豈以宗法甚嚴故耶揆以生時則諸子晨昏各自如儀且家禮諸子出入時大門告廟一如長子但不開中門爲異據此則獨於晨謁有所不敢者未知其義也來示雖無主人晨謁於中門之外如出入瞻禮之儀云云者恐未精當如曰晨謁則當如儀再拜豈可瞻禮而已已則斯已矣如是損益自非盛德者不敢也答閔著重

同春日晨謁之禮以隨主人之禮觀之無主人時餘似不敢獨行而以出入之儀言之雖無主人餘人亦有拜辭之節且以象生時論之亦無不可獨拜之理

答問維重

南溪曰要訣有象子隨謁之說然揆以家禮之意恐或不當矣及考語類有子弟并謁事然後知其果無所妨也但象子獨行則似甚未安

答崔瑞吉

遂庵曰晨謁鄙家則主人有故之時弟與子常代行

矣

答崔安厚

喪中先廟晨謁

見喪禮喪中行祭條中喪中行參禮諸節條

出入告

唱啣婦人拜并論

龜峰曰擊蒙要訣祭儀章出入必告祠堂若遠出經旬則闕中門再拜之家禮如此而今以月字換旬字似不當

答栗谷

沙溪曰瞻禮乃今之揖也唱啣揖時之聲也

答黃宗海

華使許國曰啣字出漢書兩手垂下作揖之狀○金河西曰啣音惹揖也○河燕泉曰揖相傳曰唱啣想古人相揖必作此聲不默然於叅會間也唱啣者引氣之聲也宋人記虜廷事實虜揖不作聲名曰啞揖衆所嗤笑契丹之人手於胸前亦不作

聲是謂相揖宋人以爲怪卽宋以前中國之揖作聲可知今日承元之後揖不作聲久矣而其名唱喏猶存官府升堂公座輿皂排衙猶引聲稱揖豈非唱喏之謂歟此固自有本也會成問出入儀凡出入唱喏作揖之禮代以再拜如何韓輔允庵曰擊蒙要訣出入儀實從家禮今何敢有所改易近出則元無告禮矣瞻禮之儀甚簡省非所難行何故廢之如不得已則以單拜代之似爲近之然不敢質言

沙溪曰按本註凡拜男子再拜婦人四拜謂之俠拜

盖主立拜言也今南方婦女皆立而又手屈膝以拜北方婦女見客輒俯伏地上謂之磕頭以爲重禮禮之輕者亦立而拜但比南方略淺耳考之古禮及儒先之說盖婦人當以肅拜爲正大略似是兩膝齊跪伸腰低頭俯引其手以爲禮而頭不至地也今北俗磕頭則類扱地稽顙之禮惟可用之昏禮見舅姑及喪禮爲夫與子主之時尋常見人宜略如所擬肅拜儀可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變但須深屈其膝毋但如北俗之沾裙义手以右爲尚每拜以四爲節如所謂俠拜者若夫見舅姑則當扱地爲喪主則稽顙

禮考卷之二

不為喪主則手拜庶幾得古禮之意云家禮輯覽

參

每龕一大盤

退溪曰一大盤盤中所設恐不止一器而已蓋盤應

是盞臺答金宇頤

尤庵曰朔望饌品一龕內既有正位二分或三分四

分并前復有祔位或一或二或三四而只共設一盤

果盤即今則似褻而太奢矣故愚每疑每龕之龕字

是位字之誤也未知然否答南溪

又曰家禮參儀只設一果盤者恐是只據正位而言

蓋祔位非是例必有者故只言正位也若有祔位則

恐不可合設一器也答金壽增

南溪曰新果一大盤之文嘗亦疑之蓋禮大小祭祀

皆具二分食雖參禮之茶酒亦然獨於設果而夫婦

共一器未知何義答尤庵

饌品

栗谷曰脯果隨宜或設餅亦可若正朝冬至則別設

饌品冬至則加以豆粥擊蒙要訣

尤庵曰朔望之儀家禮所定者極其簡省其曰每龕

新果一大盤云者其龕內并考妣及正祔而言也而

禮記類輯卷二十一

祭禮

三十一

其所謂大盤實今俗名之大貼也若是則雖祭及高祖之家并朔望不過新果八大貼而已此豈難辦者耶所薦之酒亦用一宿而成者則亦不甚難矣鄙意寧於此酒果之中又從減省而朔望節祀則恐不可闕一也

答金壽增

問擊蒙朔望設脯果餅恐不如家禮之為簡

李行南

溪曰脯餅之設似亦從俗禮而然第恐未安

問家禮朔望黍不言設箸

李時春

南溪曰只設酒果無

用箸之處故也

茅沙

見時祭條

設盥盆不分內外

設東西之義并論

問家禮黍條盥盆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

云者謂主人及眾男女皆洗於此耶其在東為執事

所盥云者謂男女執事皆洗於此耶似混并可疑

賚尤庵曰所謂主人親屬男女皆舉之矣所謂執事

亦內外皆舉之矣然古盥洗之禮以別器儲水置於

洗東盥時沃而洗之則男女內外不嫌於混雜也

又曰盥盆必設於東南者古人云海居東南之義也

盥盆雖一云云惟巾則未有所別之義豈或內外各

用一頭耶

答問

禮記

卷二十一

祭禮

三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問盥盆帨巾內外不可共而只言於東不言於西梁處

濟南溪曰似是言重以包輕

問叅條註設盥盆帨巾云云龜峰引男女不同架疑

其闕文標題要解初名有論曰似是喪嚴祭敬不暇致意

之義云云此可疑按特牲饋食禮主婦盥于房中註

主婦盥盥于內洗然則祭之內外異洗可知也李世龜

南溪曰要解後改云按自此至祭禮終無分別之文

恐或闕略於婦人一邊而然也

叅禮服色

總論

龜峰曰朔望叅服色以家禮推之今之白直領即古

之深衣也用白直領亦可不必只用紅直領也答栗谷

問婦人叅禮時頭無所着腰無所帶似甚未安李老之

南溪曰今之好禮親迎者必用冠子衽衣愚以為古

今服色相雜不如純用家禮假髻或冠子大袖長裙之

制苟能復此者可以通行於祭祀矣然帶則未有所

考

幘頭襪衫皂衫帽子靴并見冠禮三加冠服條

幅巾深衣大帶黑履同上

凉衫

尤庵曰涼衫事物記原筆談近世京師大夫朝服乘馬以黻衣裳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然考朱子說則以為宣和末京師士人行道間猶着衫至渡江戎馬中乃變為白涼衫至後來軍興又變為紫衫皆戎服也按以此朱子說觀之所謂涼衫亦是盤領之制而記原以為古之遺法者未詳其意○竊意涼衫如古之景衣古人出入既着正服後以單布為衣加於正服之上以禦塵也後世以此因以為正服耳景衣見儀禮但不如後世盤領矣壽增

又曰云云其制則皆當如襴衫答鄭續輝○見冠禮三加冠服條中襴衫

條

假髻特髻大衣長裙見昏禮親迎條中婦服飾條

背子見笄禮

序立

龜峰曰擊蒙要訣祠堂章子孫序立圖諸子諸孫外執事宜直在主人後重行而今移于東不可也主婦後子婦孫婦內執事亦宜重行而今不然亦不可也諸弟宜稍後主人之肩而今乃并肩亦不可也答栗沙溪曰或問今觀此圖諸丈夫既以西為上而諸兄立於主人之東有失兄弟之序故有少前之說然眾

兄弟則兄在西弟在東不失其序而亦有少前少後之序何也按王制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註鴈行并行而稍後也此圖序立之位亦依此說也何以知之其曰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子孫外執事在主人之後者即隨行也其曰少前少退者即此稍後也其曰外執事無兄弟之序者恐依此不相踰之序也家禮輯覽
又曰所謂重行者諸父異行兄弟則只有少前少退之異非重行也若如令公之說諸兄一行主人又一行諸弟又一行主人兄弟中豈有三行之異乎恐不

然答申

尤庵曰嫡庶之分雖嚴而昭穆不可亂庶叔在前行而立於行末不當於嫡姪之前則庶乎兩不相妨也答朴世義○嫡庶位次又詳見附錄居家雜儀條
問當祭庶孽之行成遠遂庵曰以行列為之小間立可也

出主

寒岡問當祭之時神主當脫櫝特立否退溪曰似當脫櫝

沙溪曰出主出於櫝外也以祔祭及時祭條看之可

禮義類考

知矣答姜碩期

又曰或問置櫝盖方位愚按唐元陵儀註大祝奉神主置於曲几後跌上其置置於几東近後以此推之

可見家禮

尤庵曰所謂出主者乃出置主身于櫝前非脫韜之謂也盖韜藉家禮無之而只見於卷首圖圖非朱子所為則家禮所謂出主者非干於脫韜與否也明矣

答韓聖輔

同春曰出主云者奉主身安於倚座也不出主云者只開坐子之盖而已大盖如此答李選

問家禮出主時歛櫝各置一笥云而笥底不平有難安之患或用板造之如笥樣如何李選同春曰如示恐不妨

南溪曰出主分明出於櫝前世俗以數動為近於煩褻故不敢然當以禮文為正答崔瑞吉

參降先後之異

退溪曰參則是日之禮本為參神而設若先參則降神後都無一事其所以先降神者為參故也祭則降神後有許多薦獻等禮所以先參而後降答寒岡同春曰家禮參禮則先降神凡祭則先參神未知何

義沙溪曰凡神主不出仍在故處則先降後參如朔望參禮之類是也設位而無主則亦先降後參如祭始祖先祖及紙榜之類是也若神主遷動出外則不可虛視必拜而肅之如時祭忌祭之類是也

陶庵曰朔參則無遷動之節故先降後參時祭之先參後降其義可推而知也

答李師範

獻拜之節

辭神并論

寒岡問凡獻禮參則主人手自斟酒祭則執事斟之退溪曰恐無他意只是參無代神祭節文似略故自斟為盡愛敬之心祭則有代神祭等許多自行節文

足以盡愛敬之心雖非自斟亦可耳

又問參神辭神朱子則用再拜瓊山則用四拜退溪曰程子亦以為當再拜瓊山意未可知

沙溪曰丘氏四拜乃其當時所行之禮當從家禮再

拜

答姜頤期

問參禮辭神當做時忌而行之於歛主之前乎抑當做虞祫而行之於匣主之後乎

李志

南溪曰家禮雖

無明文儀節參禮條辭神下添奉主入櫝之語當依時忌祭例處之無疑

望日用酒與否

栗谷曰國俗無用茶之文當於望日不出主只啓櫝

不酌酒只焚香使有差等

擊蒙要訣

尤庵曰家禮望日既不用酒則未知降神時亦以茶灌于茅沙耶抑灌則以酒而薦則以茶耶古人灌用鬱鬯者取其香氣也若所用之茶亦有香氣則亦與酒無異耶又古禮士於喪中只有朔奠而無望奠家禮亦無之而今世雖未仕者無有不設望奠者是有他書之可據者耶至如來諭望日只欲設果而不用酒此固差別朔日之意也第未知亦不降神耶如曰降神不可廢則必當用酒

東俗既用酒以降神則雖無茶

非家禮之文而仍用以薦豈甚未安耶望日之儀家禮云不設酒不出主餘如上儀既云如上儀則果之仍設無疑矣且既有設茶之文則只焚香參拜云者似不然矣

答南溪

南溪曰望日不設酒國俗又不用茶此則恐難強行惟朔參所用果一器及降神

只焚香

參神辭神之節不可廢也

答尹明相

閏月朔望參當行

問閏月非正月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數云然則閏月朔望亦不當行耶

問秦重

尤庵曰不可不行

朔望奠婢僕代行之非

退溪曰朔望奠專為主人自展已思慕之誠而設有故而使子弟猶或可也婢僕必不可也俗節之祭亦然然此事今世或已他居者於墓祭等事不得已有令婢僕代行者又使盡廢尤甚未安答禹性傳

朔望只行焚香當否

問朔望參禮貧未辨酒果則開中門焚香再拜如何韓如琦尤庵曰來示猶賢於已然家禮朔望之禮極簡每龕設果一盤所謂盤俗所謂貼匙也此豈至難辦者而若是苟簡耶

南溪曰朔望焚香節次朔宜行參望宜焚香所以有差等若家甚貧一盞酒一器果亦不能備者只得并行焚香但其儀則當用朔望之禮矣答崔瑞吉

忌祭與參禮相值行祀之節時祭日不行參禮并論。見祭

變禮兩祭相值條

朔日參禮與除服先後見喪禮五服變除條

喪中行參禮諸節見喪禮喪中祭條

國恤中參禮見喪禮國恤條中私家大小常祀條

俗節

俗節名義

澤堂曰元日書云正月上日卽正月一日歲之元月
之元日之元故謂之三元節日廟祠履端之祭上下
慶賀之禮此畝爲重我國并行墓祭○上元正月望
日謂之上元日其夜謂之元宵佛書有燃燈事中國
仍有觀燈之戲我國則無之只以是朝奠先廟蓋以
望日自有望奠故也○寒食歲時記云去冬至一百
五日卽有疾風急雨仍禁火爲之熟食故云寒食節
周禮司烜氏仲春以木鐸徇火禁於中國蓋仲春新
火將出也或云龍星木之位也春屬東方心星爲大
火懼火太盛故有禁此皆近理之言俗謂介子推焚

死故爲之寒食非也我國依先儒之禮奠祠廟亦有
墓祭○社日社者五土之神用春秋置二社日祭社
壇禮也以春秋分後戊字日爲社春社不出二月秋
社不出八月中國最重此節民俗宴遊○三月三日
雜書有後漢郭氏三月上巳產二女不育故後人忌
諱是日皆於水上祓除之說此甚不經今則中國不
用上巳而以清明爲節日我國則惟用三月三日民
俗或奠先祠仍爲宴遊○四月八日此是佛生日故
自古禪家燃燈設齋前朝奉佛故仍爲俗節有觀燈
之嬉如中國上元今尚有遺俗然我國不之重也○

五月五日謂之端午端始也午者五月所建也古記以五月五日午時謂之天中節蓋五數居十數之中故也荆楚俗以屈原五月五日沉江歿故有飯筒投水之祭然非天中節日所從出也我國依禮文祭祠墓○六月十五日高麗國俗六月十五日沐髮於東流水祓除不祥故謂之流頭日中國則無之我國亦不以此爲俗以望日故奠薦先祠○三伏日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立秋後第一庚爲末伏古者重此節爲之宴樂我國則無之謂之伏者以金氣方生伏於餘火也必以庚者庚乃陽金也○七

月七夕古今雜說以七月七日爲天孫會河鼓之夜故中國民俗有乞巧賣磨喝樂之事其言與事皆不經我國則無之○中元七月十五日謂之中元此說本出仙佛書故僧尼道俗皆尊尚之有盂蘭盆供醮祭誦經之事我國僧家皆以是日設齋薦先魂塚俗多效之士大夫家則無之但以望日故依禮奠先祠又新羅故俗王女率六部女子自七月旣望早集大部庭績麻至八月十五日考功多少負者置酒食以謝勝者相與歌舞作百戲而罷故以七月望日謂之百種節八月望日謂之嘉排節我國則雖有其名而

無其事○八月十五日古無節日之名而以中秋月
四海同陰晴最爲明朗故爲賞玩之節又以金精旺
盛之日故道士以此日肇煉內丹道家亦尚之我國
以望日故奠先祠又以此日當正秋之中依禮文行
上塚祭○九月九日風土記九月九日律中無射而
數九故俗尚此日折茱萸房以挿頭言辟惡氣禦初
寒又仙人費長房教桓景以九日登高飲菊花酒佩
茱萸囊以避灾厄又漢武宮人賈佩蘭九月九日佩
茱萸飲菊花酒此事相傳自古莫知其由惟魏文帝
與鍾繇書曰九月九日九爲陽數而日月并應俗愛

其名以爲宜於長久故以之宴享高會此最爲近理
我國元月元日之後有三三五五七七九九名節而
無二二四四六六八十則乃尊陽卑陰之義也民間
依禮文奠先祠而登高飲菊酒則如故事○十月十
五日謂之下元道家有醮祭我國則無之○十一月
冬至十二氣日無非節日獨以冬至爲節日者以其
爲一陽始生之辰也古有圜丘奏樂登臺書雲物之
禮今者萬國朝賀用此日爲首國有 宗廟大祭民
家亦祭先祠又荆楚俗至日作豆粥以辟疫鬼故我
國仍用爲節物莫薦○十二月臘日或稱蜡日今稱

臘者取田獵之義也古者置臘而用五德庫藏日如漢用火德故用戌日是也今行曆法則用冬至後最遠戌日在十二月內者而不依古說我國則用未日蓋以東方木庫在未故也國有廟社大享○除日歲終之日即謂除日古有儺禮今天下通行其他雜戲各從土俗

俗節增刪

栗谷曰俗節謂正月十五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六月十五日七月七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九日及臘日

擊蒙要訣

問擊蒙俗節註寒食不入李行泰南溪曰豈以寒食乃

墓祭所行又非正朝之兼朔叅故闕之耶

同春間中元之節家禮俗節計焉韓魏公用浮屠設素祭而朱子不用云者似是不用素饌非并廢其節云云沙溪曰朱子所謂七月十五日不用云者不行素饌也

尤庵曰臘日是大俗節何可不行薦享乎鄙家則行之矣答韓聖輔

南溪曰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按寒食為上墓大祭儀節已刪中元朱子以鳥設素饌祭不用今於三節外更依韓魏公

禮記類考

祭式添荐七家範添上元五禮儀添秋夕重三流頭二節只是俗說無文可據不用三禮儀

問按祭饌後說論俗節條不用清明中元而添重三云云中元之不用恐因朱夫子論韓魏公家節祀一語而朱子此語恐是不用浮屠素饌云爾非不用其節也臘日粟谷既收於要訣此是一歲之終與夏季之流頭對待而為節亦似合宜崔錫鼎南溪曰清明中元之說當時區處不敢不致詳蓋類書之爾雅莫過於事文其言以上巳為重三而別出清明一節且考曆書清明必前寒食或後各一日其不可滾同明矣

至於中元純是道佛家作用非如正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猶有西都雜記夢華錄等諸書舊俗可以通行蓋其兩節主義在此而不在彼也况以朱子語謂當只用下一着者恐未深思嘗考朱子之廢此出於南軒之力爭兩家文字較然豈可以此徒諉之素饌耶臘日云云果亦有據只為今來人家祭祀節日甚煩使聖王有作竊意其必從簡省之法茲以不欲創起家禮國俗未舉之禮也

俗節墓廟并行

晦齋曰按世俗正朝寒食端午秋夕皆詣墓拜掃今

刑考卷之

不可偏廢是日晨詣祠堂薦食仍詣墓所奠拜若墓遠則前二三日詣墓所齋宿奠拜亦可

同春問四時墓祭時家廟亦行叅禮否沙溪曰墓祭與家廟處所既異兩行恐不妨

又問俗節三年內則先設享於几筵後行祭於墓所家廟則先行叅禮後行墓祭無妨否沙溪曰所示皆無妨

問薦獻儀俗節謂正朝端午中元重陽之類其中五月八月行俗節叅禮又行墓祭又行時祭之月也語類問行時祭則俗節如何朱子曰某家兩且存之云

云韓聖輔尤庵曰同日大小祀兩存之義既有朱子之

訓則不可以一日重疊而有所廢也若二祭并值而不可周旋則或廟或墓使人代之可也若無可代之人則依朱子除夕前三四日行之之說而先後行之似好

問尤庵曰同日大小祀兩存云云徐永後陶庵曰云云

饌品

栗谷曰時食如藥飯艾餅水團之類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餅果數器擊蒙要訣

沙溪曰角黍粽也風土記以菰葉裹糯米五月五日祭汨羅之遺俗也又裹糯米為粽以象陰陽相包裹未分散也

家禮輯覽

問冬至豆粥以辟瘟之具而不薦望日香飯以飼烏之物而不薦如何任寒岡曰初出於辟瘟飼烏而遂以成俗豈不聞節物各有其宜人情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者乎南軒廢俗節之祭朱子曰端午能不食粽乎重陽能不飲茱萸酒乎不祭而自享於汝安乎蓋菰米飯絳囊萸豈從古所有者乎

問今俗必以春時花煎餅薦廟此非古禮不用煎熬之意打愚謂衣服飲食古今異宜煎餅蜜果何不可用此言如何尹尤庵曰俗尚及祖先平日之所嗜好不可全然擺脫要在酌中而處之聞尼山諸尹以先訓不用蜜果云若有先訓則處之甚安矣

南溪曰按要訣食如藥飯之類盖以上元言今擬清明用花煎端午蒸餅荐七霜花秋夕引餅重陽菊煎他如冬至豆粥正朝餅羹亦隨其宜花煎菊煎若不及則當以他食代之三禮儀下同

又曰按朱子有俗節小祭止二味之說今於時食外

亦添酒及果二品蔬肉各一器以時食多是米食故兼肉為二味

又曰正至俗節稍有饌品者斟酒再拜後容肅竦少時

又曰俗節饌禮無見處酒果蔬菜湯餅之屬當隨所有而酌處之至如多則乃大祭三獻所用恐不必設

答尹明相

遂庵曰時食之薦以其平日所進之物也厥初初始之由何能究覈况共工疫鬼之流不經甚矣何足信也然心以為不可則闕之無妨上元粘飯人或中毒

故鄙家不用矣

答蔡徵休

國恤葬前俗節

見喪禮國恤條中私家大小常祀條

支子異居遇俗節

見支子諸禮條中支子自祭條及支子祭先墓條

薦新

薦新諸節

栗谷曰有新物則薦須於朔望俗節并設五穀可作飯者則當具饌數品同設禮如朔參之儀雖望日出主酌酒若魚果之類及菽小麥等不可作飯者則於晨謁之時啓櫝而單獻焚香再拜單獻之物隨得即

薦不必待朔望俗節擊蒙要訣

沙溪曰五穀何可一一皆薦如大小麥及新米作飯

或作餅上之為可答同

南溪問五禮儀薦新皆用生而要訣則必作飯云云
尤庵曰薦新之儀家禮言之於喪禮而註云如上食
儀然則當時薦新恐亦當如朔望儀也○家禮大祭
祀外雖無設飯之文然今此薦新專為五穀而設則
不可生用勢須作飯也通禮雖無薦新之文而既曰
俗節獻以時食則恐薦新包在其中也

問朔望參禮隨時所得或以麥粟飯薦之或以為事

歿與事生有別不可薦以不精之物未知何如尹案尤

庵曰家禮之喪禮篇有新物薦之條可見其物矣何
以麥粟為不精之饌也

問麥飯薦廟因朔茶行之具饌數品依備要要訣設
行無設羹進茶之節而只扱匙飯中少頃後撤果不
悖於禮意否抑有飯則似有羹羹後似有茶李陶庵

曰麥飯之薦尊家所行似不悖於禮而鄙人則設羹
進茶之節自前行之蓋亦循俗薦新之儀本無明白
現出處不曾博攷而參定未敢遽斷其得失也

問單品之薦甚薄而闕積重難何如或人尤庵曰闕積

有何重難耶不開積而薦享無乃無謂耶

問稻粟既已作飯以薦則糯亦其屬也不須別薦孫

南溪曰聞命

問設薦奠時若有新物自外來云云任寒岡曰方陳

設未降神之前或得新物則并薦何妨既降神進饌

之際復以新蔬果之類更進於前無乃未安乎

三年內薦新禮見喪

國恤葬前薦新見喪禮 國恤條中 私家大小常祀條

在外遇新物

寒岡問未嘗不食新在禮當然若出遊遠方未薦而

再三遇之奈何退溪曰隨地隨宜力所可及處當盡

吾心其不及處恐難一一守一法為定規也若膠守

而不變則出遠方者不食新穀飢而歿矣無乃不可

乎

栗谷曰凡新物未薦前不可先食若在他鄉則不必

然擊蒙要訣

支子異居遇新物見支子諸禮條中 支子祭先墓條

生辰祭與喪禮生 辰條參看

生辰祭當否

寒岡問先考生日設飲食以祭象平生也其祭文曰

存既有慶歿寧敢忘云云此意如何退溪曰恐孟子所謂非禮之禮此類之謂也

松江曰生日祭議論不同如蘇齋願庵皆以為不可後來議及李叔獻以為朔望遍奠此亦何傷云云故遍奠諸位今承浩原之說有曰若不能從禮無寧取中原別祭之制可乎

龜峰曰家禮祭有其數無先親生辰祭祭不可瀆只祠堂章奠無定禮有俗節之獻倣此行奠禮如何稱生忌用祀似難行矣

答松江

沙溪曰生忌之祭馮善創闕退溪非之是矣

答姜願期

愚伏曰朱子以季秋祭禰為重而適生日在月內故以其日行之非以生日為重也若於考妣生日有祭則必著之家禮矣

答同春

尤庵曰生辰之祭若知其非禮而以先世所行為難停廢則是非禮之禮無時可改也世人喜說喪祭從先祖之文此殊未安然先世所行之儀昧然遽廢亦似未安須告以廢之之意恐為婉轉

答韓聖輔

又曰生辰祭退溪既謂之非禮然高氏則有祭儀至有祝文只有一位處據高儀行之恐不至甚害

答朴世輝

南溪曰孔子稱生事葬祭以禮為孝人之生世也為

子孫者喜慶其生日而養以酒食固禮也及其下世也為子孫者悲哀其亡日而奠以饋食亦禮也若於歿後猶以酒食追養其生辰恐於理有悖非如四名日之不至甚妨故君子不為也答閔采萬

陶庵曰生日之祭非禮也當從古不當從俗答金天賚

三年內生辰禮見喪

子孫生日薦享當否祖先生日行時祭并論

愚伏曰朱子以季秋祭禰為重云云答同春○見生辰祭當否條

尤庵曰古人於先世生朝必祭至有祝辭曰生既有慶沒寧敢忘退溪則截然以為非禮未知孰是第念

諸位同安一祠未知獨設於原位耶抑并設耶或請

出其主於正廳耶三者皆有所難便退溪非之者或

出於此耶今茲子孫之生日雖異於先世祖父之生

日其難便者亦有數件將獨設父母耶抑並設於諸

位耶若子孫衆而一一薦享則無乃煩瀆耶此有所

不敢知者不敢質言耳答洪聖休

又曰祖先中一位生辰若在仲月則行祀於此日恐

似婉轉矣朱子生日在九月十五日故其禰祭例行

於是日此雖與祖先生日有間大槩其意則相近矣

禰祭是時祀之類答韓聖輔

問尤翁以子孫生日薦酌於亡親為可未知如何命
與陶庵曰尤庵說亦恐非正當之論不必苟行

有事告

總論

問禮云祭不欲數數則不敬今若改官及追 贈在
時享月內則待時享日若已過時享則俟次仲月時
享告婚嫁則以其日告生子三月後遇時享則告云
云 鄭基 慎獨齋曰有事則告不可留待酒果之奠為
告事而設豈祭數之比乎

冠昏告祠堂

見冠禮
昏禮

告追

贈

贈職實職先後書
見喪禮題主條

問追

贈改題時酒果云云

閱泰

尤庵曰酒果只設

於所告之龕矣

又曰改題之儀一用家禮則更無可疑但世俗以盛
典之下只行小祀為太略或於翌日仍行盛祭因與
宗族設酌雖非禮之正亦或從俗之一道否此則更
在斟酌也告文亦不須大段陳述若云某年月日一
鄉之人共舉府君孝行于郡庭郡守申于方伯方伯
轉以上 聞聖上下其事于該曹該曹覆 啓請
贈官階以旌之因 命如章某年月日 特贈奉列

禮記卷之二十一
大夫宗親府典籤竊以府君誠孝至行無愧古人而
貌孤孱劣不能顯揚大懼堙沒於無聞幸以鄉評不
泯克闡潛懿適茲 孝理之日竟蒙 追榮之典上
可以光飾先德下可以覆庇後昆誠不勝大幸今將
所下 誥命改題神主以展焚黃之儀涕泗摧咽不
知所告謹以酒果云云如此庶或無大乖矣答鄭維
同春日家禮告追贈條有云若因事特贈則別爲文
以叙其意正左右今日事也當叙 廷臣建請 聖
主允許特贈之實耳焚黃與時祀各是一事翌日行
時祀正好矣曾見慎齋家亦然耳此盖一家盛事也

與一家諸親同慶情所不已也祭後尊行與少者有
獻酢之禮在於家禮時祭餽條可考而行也 教旨
前拜禮依五禮儀行之亦無妨盖備要專主家禮故
不載此條矣答崔世慶

焚黃

沙溪曰古之制誥用黃紙故膳以黃紙替焚之今則
教旨既用白雖用白以焚似不妨答姜願期

瑣碎錄唐上元三年前制勅皆用白紙多有蠹食
自後用黃紙○朱子曰以黃紙膳詔命宣畢焚之
允庵曰焚黃朱先生皆行於家廟而亦嘗言舉世行

之於墓恐不可之從也答李端夏

南溪曰謚者或是詔命不可直焚故有以代之焚義未詳似是達于神靈不意也答柳貴三

有喪之家告追 贈改題之節

問曾祖父易名之典將至於宗孫未葬之前焚黃改題不可已於喪內而傍題以孤兒名曾祖為高祖則曾祖妣神主因舊不改似為未安其以下神主云云盧亨弼 旅軒曰其餘神主待後改題 又問曾祖易名之典將至宗孫葬前攝事弟不便為廟中主人旅軒曰支孫最長者攝主其事

問追贈祖先者未及焚黃而歿則改題主告辭當如何措語耶李之老 南溪曰以生者名告歿者事只當言追舉焚黃之意豈有所疑

問蒙 恩榮贈即行改題為當而未行吉祭未及改題之前有祭祀則 恩誥雖下而祝辭中追 贈職銜不可書耶尹陽來 陶庵曰寵擢既係 異恩似已具由告廟矣告廟之後則雖未及改題祭祀時祝文書以 贈銜似無不可而至於先為改題恐不成道理

延謚

尤庵曰吉甫所問蓋以兩謚并迎或先宣老先生謚

還奉神主於祠堂然後復出慎老神主而宣謚此二者孰優也弟意此二者無甚是非得失而一并宣傳雖甚盛美之事然他人行之恐有所碍蓋今日則二主人皆無故故如此固無妨若罔喪未畢則并宣之時章拜而罔哭似不便此恐非通行之道與同春

南溪曰先祖延謚一節前承當行於墓次惟鄙意亦嘗如此矣或者以為當於宗家設位而行云云答尤庵

告授官貶降及第生進

栗谷曰云云若介子孫之事則主人亦告而其詞曰介子某或介子某之子某臨時隨宜變稱云云告畢當身進

于兩階間再拜當身拜時主人西向立降復位與在位者辭神

擊蒙要訣

告生子

尤庵曰告事條滿月謂生子日數滿一月也各宋晦錫

南溪曰按內則子生三月見於父祭式亦曰生子三月後遇時饗則告恐滿月是滿三月三禮儀

問主婦抱子止再拜主婦當四拜而此日再拜者蒙上俠拜之文而然耶鄭南南溪曰生子者再拜恐來

諭為是但虞祭亞獻下獨言四拜未詳其義蓋一書中他無所見故也

告喪見喪禮

告移還安遷奉修改之節

栗谷曰凡神主移安還安或奉遷他處等事則告祭用朔祭之儀若廟中改排器物鋪陳或暫修雨漏處而不動神主之事則告祭用望祭之儀告辭則臨時製述擊蒙要訣

南溪曰未葬之前殊無行祭之禮如有移安之舉則恐當使服輕者只告辭而行之所謂告辭無年月首尾只告當行之事故也答或人

又曰如一日內移奉者似當一告一薦三禮儀

喪中有事告先廟見喪禮喪中行祭條

告事祝祝板并論

退溪曰稱某朔似當以月建然嘗考之古文實皆指朔日之支干蓋古人重朔朔差則日皆差故必表出而言之耳答金富仁

問生子而見及納采壻家以復書告祠堂皆不用祝主人自告黃宗海沙溪曰所告之辭多則用祝板少則只以口語告之也鄙家并用板

又問家禮自稱孝何義告辭條稱元孫時祭條稱玄孫亦何義沙溪曰經史及丘氏說可考

郊特牲曰祭稱孝子孝孫以其義稱也註祭主於孝士之祭稱孝子孝孫以祭之義為稱也○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聖祖降延恩殿詔聖祖名曰玄即不得斥犯先是追封孔子玄聖文宣王至是改至聖文宣王以玄字犯聖祖諱也○丘氏曰宋朝諱玄凡經傳中玄字皆改為元字故家禮稱元孫今悉改從玄玄者親屬微昧也孫猶後也問祝板諱玄字而改為元字則獨諱之於告事而不諱於時祭條者何義吳遂南溪曰豈於始見處改正之其他如成服時祭等處姑存之否然如慎字諸註

中一皆改正則殊未詳其故

問告授官祝昭告于故某親云則通指高曾祖考而自稱則孝子某云此非以最尊為主之例鄭尚南溪曰授官祝以告禰為主與最尊者為主之意各是一例通用無妨時祭奉主時祝乃通稱故只稱孝孫初獻時祝乃各稱故於高祖稱孝玄孫云云自不同也寒岡問家禮祝版長一尺高五寸當用周尺否不言其廣廣用幾寸退溪曰周尺恐太小或疑高是廣字之誤未詳是否

家廟移奉見祭禮

禮疑輯卷之二十

祠墓遇變
同上

禮疑輯卷之二十

